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15-1

(自107年1月1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單 位 預 算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目 次

中華民國107年度

一、預算總說明.....	第	1頁
二、主要表		
(一)歲入預算表.....	第	7頁
(二)歲出預算表.....	第	12頁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歲入明細表.....	第	21頁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暨人事費分析表		
1.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第	41頁
2.綜合計畫		
文化環境之規劃.....	第	49頁
3.文化資產之保存		
文化資產之維護與活化推廣.....	第	56頁
4.藝文工作之推動		
藝文工作之策劃與推動.....	第	63頁
5.社區文化之推動		
社區文化生活之推動.....	第	73頁
6.文化設施之整建		
文化設施興建及文化資產修復.....	第	83頁
7.建築及設備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目 次

中華民國107年度

營建工程.....	第	86頁
其他設備.....	第	99頁
土地購置.....	第	101頁
8.非營業特種基金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第	102頁
9.第一預備金		
第一預備金.....	第	103頁
四、參考表		
(一)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第	106頁
(二)歲出人事費彙計表.....	第	110頁
(三)聘僱人員薪津及保險費彙計表.....	第	112頁
(四)各項費用分攤表.....	第	118頁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第	119頁
(六)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第	120頁
(七)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訪問.....	第	121頁
(八)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預算類別表-開會.....	第	122頁
(九)車輛明細表.....	第	123頁
(十)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第	124頁
(十一)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第	126頁
(十二)市政白皮書計畫項目預算編列情形表.....	第	127頁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目

次

中華民國107年度

(十三)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第 132頁
-------------------------	--------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及組織系統圖：

(一) 機關主要職掌：本局依法令規定掌理本市文化行政業務之推行。

(二) 內部分層業務：本局置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職員 110 人、技工 9 人、駕駛 3 人、工友 4 人、約聘僱 30 人共 156 人，其內部分層業務如下：

文創發展科：文化政策、文化交流、文化行銷、文化創意產業、藝文補助與相關文化扶植及輔導等事項。

文化資產科：文化資產鑑定、修復與再利用計畫之審議、管理維護、行銷推廣、活化運用及文獻館業務行政督導等事項。

藝術發展科：表演藝術、電影、電視、視覺藝術等創作環境之整備、相關展演活動之統籌規劃、推廣計畫之擬定與執行、藝文行銷之整合與國樂團、交響樂團、美術館、中山堂管理所及藝文推廣處業務行政督導等事項。

文化資源科：文化館所、文化設施委外與經營管理、公共藝術推廣、審議與補助、文化設施發展基金與公共藝術基金運作及受保護樹木管理等事項。

文化建設科：文化設施之興建、設置、改建、修繕及文化資產修復等相關工程事項。

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之管理與資訊、法制、研考等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會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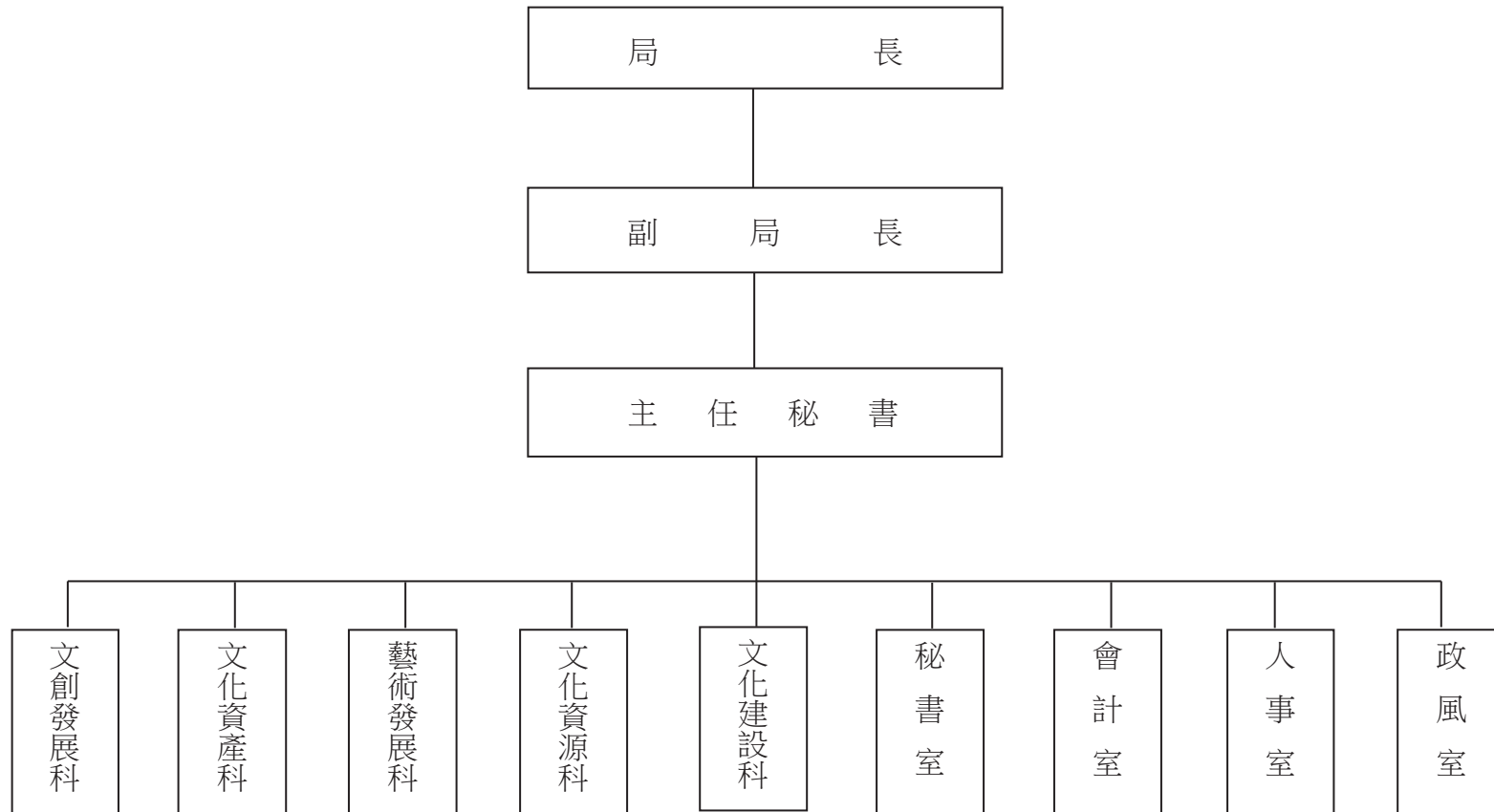
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政風室：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概況：

1. 計畫實施：本局前年度辦理各項業務按實際工作計畫逐項辦理完成，其經費預算並配合工作進度執行，預算賸餘悉數依規定繳庫。
2. 本局前年度歲入預算數 64,559,412 元，決算數 71,650,857 元，決算數約占預算數 110.98%，超收數 7,091,445 元。歲出預算數 1,873,587,062 元，決算數 1,623,519,932 元，決算數約占預算 86.65%，賸餘數 250,067,130 元。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6 年 1 月至 106 年 6 月)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 歲入：

- (1) 罰款及賠償收入：上年度預算數 840,000 元，實際執行數 2,130,058 元，占分配數 100,000 元之 2,130.06%。
- (2) 規費收入：上年度預算數 13,155,800 元，實際執行數 8,191,995 元，占分配數 6,742,000 元之 121.51%。
- (3) 財產收入：上年度預算數 11,663,598 元，實際執行數 11,419,400 元，占分配數 7,283,000 元之 156.80%。
- (4) 其他收入：上年度預算數 3,348,400 元，實際執行數 5,282,692 元，占分配數 1,664,000 元之 317.47%。

2. 歲出：

- (1) 一般行政：上年度預算數 72,239,682 元，實際執行數 38,246,013 元，占分配數 39,572,000 元之 96.65%。
- (2) 綜合計畫：上年度預算數 336,772,572 元，實際執行數 104,642,744 元，占分配數 147,484,026 元之 70.95%。
- (3) 文化資產之保存：上年度預算數 79,530,696 元，實際執行數 32,366,051 元，占分配數 43,200,663 元之 74.92%。
- (4) 藝文工作之推動：上年度預算數 464,091,286 元，實際執行數 196,487,740 元，占分配數 216,716,595 元之 90.67%。

臺北市府文化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 (5) 社區文化之推動：上年度預算數 76,573,160 元，實際執行數 33,560,406 元，占分配數 37,782,000 元之 88.83%。
- (6) 文化設施之整建：上年度預算數 20,105,528 元，實際執行數 9,634,616 元，占分配數 10,854,000 元之 88.77%。
- (7) 建築及設備：上年度預算數 627,062,422 元，實際執行數 5,332,491 元，占分配數 17,025,000 元之 31.32%。
- (8) 作業基金：上年度預算數 150,000,000 元，實際執行數 150,000,000 元，占分配數 150,000,000 元之 100.00%。
- (9) 第一預備金：上年度預算數 8,250,000 元。

三、本年度施政(業務及工作)計畫重點及預算提要：

(一) 本年度計畫重點及預算績效：

1. 持續辦理國際藝術村經營管理、國際及華文世界文化交流，並推動駐市藝術家交換，創造多元與友善之國際城市形象。
2. 持續辦理藝文補助，提升藝文補助之實質效益，促進本市藝文活動蓬勃發展。
3. 加速推動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辦理文化創意產業輔導計畫，推動單一窗口服務機制；辦理創意聚落輔導計畫，集結本市文創能量；辦理國際參展、競賽及產品服務品牌化計畫。
4. 辦理聲音地景計畫，建立臺北獨特的城市風貌。
5. 建構流行音樂資料庫，辦理流行音樂活動，培植流行音樂產業人才，凝聚產業能量並帶動人才聚合。
6. 定期召開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持續辦理文化資產登錄與調查研究。
7. 辦理「三井倉庫」、「新北投車站重組」、「松山療養所」、「北投溫泉館」及「臺北試演場」等工程。
8. 持續推動名人故居對外開放參觀。
9. 持續推動寶藏巖共生聚落活化保存計畫。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10. 持續辦理臺北市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傳習，並推動無形文化資產之調查、指定、推廣、教育、補助、研究與保存業務，與國際文化資產保存工作接軌。
11. 持續服務影視產業帶動城市行銷：發揮影視中心單一窗口服務功能，建構本市成為影視拍攝的友善城市；辦理補助電影製作及行銷計畫，行銷本市觀光形象。
12. 持續推動「藝響空間網」計畫，鼓勵藝文人才留駐本市創作，並塑造社區人文特色。
13. 整合台北市文化基金會所籌辦之重要藝術節慶，共同為本市推出精緻具藝術能量之系列展演活動，提升國際能見度與影響力。
14. 持續辦理樹木保護宣導，俾以全面落實樹木保護概念。
15. 投資「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以提升文化設施營運品質，開展社區文化活動，提供市民優質藝文休憩環境。
16.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委託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辦理工程發包及施工，預計興建一廳席次規模為 1,500 席，及兩廳席次規模為 800 席之藝文展演中心。籌劃未來營運組織、管理機制與開幕系列演出，同步扶植國內演藝團隊強化演出能量，健全表演藝術產業發展鏈帶。
17. 辦理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興建工程：北基地興建 5000 席次主場館、南基地興建流行音樂文化館及產業區。

(二) 本年度預算提要及成本估計：

1. 歲入部分共編列 28,505,116 元，包括罰款及賠償收入 840,000 元，規費收入 13,711,400 元，財產收入 10,214,928 元，其他收入 3,738,788 元。
2. 歲出預算共編列 2,279,501,824 元，其中經常門預算 1,089,328,717 元，資本門預算 1,190,173,107 元，其明細如下：
 - (1) 一般行政計編列 167,319,827 元，包括人事費 159,251,700 元，業務費 8,068,127 元。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 (2) 綜合計畫計編列 309,550,654 元，包括業務費 160,071,234 元，獎補助費 149,479,420 元。
- (3) 文化資產之保存計編列 67,910,891 元，包括業務費 44,043,591 元，獎補助費 23,867,300 元。
- (4) 藝文工作之推動計編列 453,367,956 元，包括業務費 83,387,955 元，獎補助費 369,980,001 元。
- (5) 社區文化之推動計編列 106,580,389 元，包括業務費 78,000,389 元，獎補助費 28,580,000 元。
- (6) 文化設施之整建計編列 2,849,000 元，包括業務費 2,849,000 元。
- (7) 建築及設備計編列 389,912,357 元，包括營建工程 365,148,172 元，其他設備 3,464,185 元，土地購置 21,300,000 元。
- (8) 作業基金計編列 773,760,750 元。
- (9) 第一預備金計編列 8,250,000 元。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15-1-7

歲 入 預 算 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總 計	28,505,116	28,505,116		29,007,798	71,650,857	- 502,682	
3				03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840,000	840,000		840,000	1,957,853		
	88			15101 文化局	840,000	840,000		840,000	1,957,853		
			1	03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640,000	640,000		640,000	356,400		
			1	030101 罰金罰鍰	640,000	640,000		640,000	356,400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本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之罰鍰收入。
			2	030300 賠償收入	200,000	200,000		200,000	1,601,453		
			1	03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00,000	200,000		200,000	1,601,453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金收入。
4				040000 規費收入	13,711,400	13,711,400		13,155,800	14,440,789	555,600	
	72			15101 文化局	13,711,400	13,711,400		13,155,800	14,440,789	555,600	
			1	040100 行政規費收入	423,000	423,000		423,000	488,500		
			1	040102 證照費	423,000	423,000		423,000	488,500		本年度預算數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臺北市街頭藝人許可證照規費收入 373,000元，較上年度無增減。 2. 臺北市演藝團體證照費收入 50,000元，較上年度無增減。
			2	040200 使用規費收入	13,288,400	13,288,400		12,732,800	13,952,289	555,600	
			1	040202 場地設施使用費	2,293,400	2,293,400		1,737,800	3,972,141	555,600	本年度預算數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臺北二二八紀念館門票收入 209,000元，較上年度無增減。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歲 入 預 算 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合 計	經 常 門				
4	72	2	2	040208 道路使用費	10,995,000	10,995,000	10,995,000	9,980,000	2.臺北二二八紀念館場地使用費收入 10,000元，較上年度無增減。 3.臺北市水源劇場場地使用費收入 2,074,400元，較上年度增加 1,455,200元。 4.減列剝皮寮歷史街區西側場地使用費收入 899,600元。 本年度預算數係信義計畫區內經公告之路段、西門町行人徒步區、中華路西側人行道及其他本府指定文化局經營之路段道路使用費收入。	
			3	040203 資料使用費				148	前年度決算數係資料複印費收入。	
6				060000 財產收入	10,214,928	10,214,928	11,663,598	24,489,870	- 1,448,670	
	87			15101 文化局	10,214,928	10,214,928	11,663,598	24,489,870	- 1,448,670	
		1		060100 財產孳息	10,184,928	10,184,928	11,633,598	24,443,909	- 1,448,670	
			1	060102 地租	3,654,572	3,654,572	3,654,572	4,393,353	本年度預算數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寶藏巖寺及寶藏塔租金收入 154,572元，較上年度無增減。 2.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投資經國七海文化園區OT暨BOT案土地租金收入 3,500,000元，較上年度無增減。	
			2	060103 土地以外不動產租金	6,516,606	6,516,606	7,518,636	19,810,774	- 1,002,030 本年度預算數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臺北二二八紀念館餐飲部租金收入 912,000元，較上年度增加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15-1-9

歲 入 預 算 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6	87	1	3	060105 權利金	13,750	13,750		460,390	239,481	- 446,640	10,800元。 2. 寶藏家園租金收入 1,663,200元，較上年度減少 16,500元。 3. 老房子文化運動計畫房地使用費收入 3,600,000元，較上年度增加 480,000元。 4. 新增艋舺龍山文創B2文創展售服務區房地使用費收入 173,646元。 5. 市定古蹟新芳春茶行房地使用費收入 167,760元，較上年度減少 1,649,976元。 本年度預算數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4	060101 利息收入					301		前年度決算數係臺北藝術中心外幣專戶等利息收入。
		2		060400 廢舊物資售價	30,000	30,000		30,000	45,961		
			1	060401 廢舊物資售價	30,000	30,000		30,000	45,961		本年度預算數係變賣報廢財產物品殘值收入。
8				080000 補助及協助收入					16,411,585		
	35			15101 文化局					16,411,585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歲 入 預 算 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合 計	經 常 門				
8	35	1		080100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16,411,585		
			1	080102 計畫型補助收入				16,411,585		前年度決算數係文化部補助辦理105年度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 15,517,835元、105年度縣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 500,000元及105年度有形文化資產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 393,750元。
10				100000 其他收入	3,738,788	3,738,788		3,348,400	14,350,760	390,388
	78			15101 文化局	3,738,788	3,738,788		3,348,400	14,350,760	390,388
			1	100200 雜項收入	3,738,788	3,738,788		3,348,400	14,350,760	390,388
			1	100202 其他雜項收入	3,738,788	3,738,788		3,348,400	13,204,750	390,388
			2	1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146,010	

本年度預算數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出售招標文件收入 100,000元，較上年度無增減。
2. 出售各類出版品收入 240,000元，較上年度無增減。
3. 首長借用宿舍房租津貼收入 8,400元，較上年度無增減。
4. 市定古蹟紫藤廬回饋金收入 3,000,000元，較上年度無增減。
5. 新增非首長借用宿舍房租津貼及宿舍使用費收入 38,388元。
6. 新增市定古蹟紀州庵及新館委託營運回饋金收入 352,000元。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臺北偶戲館104年度增列展覽空間規劃經費、103年度臺北2016世界設計之都專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15-1-11

歲 入 預 算 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合 計	經 常 門				
										案執行案溢領費用、糖業展示館104年11、12月份電費、市定古蹟李國鼎故居修復工程空污費退費。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歲 出 預 算 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15	1			15101 文化局	2,279,501,824	1,089,328,717	1,190,173,107	1,834,625,346	1,623,519,932	444,876,478	
			1	220100 一般行政	167,319,827	167,319,827		72,239,682	59,738,895	95,080,145	
			1	220101 行政管理	167,319,827	167,319,827		72,239,682	59,738,895	95,080,145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事費 159,251,700元，較上年度增列 94,342,206元，主要係配合預算員額之人事費移列本工作計畫覈實編列。 2. 一般業務 7,386,355元，較上年度增列 743,939元。 3. 人事業務 466,790元，較上年度減列 6,000元。 4. 其他合共 214,982元，較上年度無增減。
			2	220200 綜合計畫	309,550,654	297,050,654	12,500,000	336,772,572	402,836,113	-27,221,918	
			1	220201 文化環境之規劃	309,550,654	297,050,654	12,500,000	336,772,572	402,836,113	-27,221,918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事費改列行政管理工作計畫，減列 18,009,864元。 2. 文化政策之研究 475,088元，較上年度減列 200,000元。 3. 改善藝文環境及人才獎勵與培訓 70,134,325元，較上年度增列 1,508,946元。 4. 國際文化藝術交流 63,919,402元，較上年度增列 2,440,000元。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15-1-13

歲 出 預 算 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15	1	3		220300 文化資產之保存	67,910,891	53,910,891	14,000,000	79,530,696	80,639,765	-11,619,805	5.藝術文化補助業務 85,382,839元，較上年度減列 2,600,000元。 6.設計推廣專案計畫 89,639,000元，較上年度減列 10,361,000元。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事費改列行政管理工作計畫，減列 18,397,169元。 2.新增公有文化資產補助 5,000,000元。 3.文化資產保存與維護活化 18,909,648元，較上年度增列 4,309,999元。 4.老房子文化運動計畫 6,320,000元，較上年度增列 553,500元。 5.名人故居之相關營運費用 10,550,000元，較上年度增列 4,850,000元。 6.二二八紀念館營運管理 12,463,943元，較上年度增列 533,865元。 7.減列新文化運動館籌備處營運管理 3,470,000元。 8.減列北投中心新村聚落保存再發展計畫 5,000,000元。 9.其他合共 14,667,300元，較上年度無增減。
			1	文化資產之維護與活化推廣	67,910,891	53,910,891	14,000,000	79,530,696	80,639,765	-11,619,805	
		4		220400 藝文工作之推動	453,367,956	453,367,956		464,091,286	459,787,362	-10,723,330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歲 出 預 算 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15	1	4	1	220401 藝文工作之策劃與推動	453,367,956	453,367,956		464,091,286	459,787,362	-10,723,33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事費改列行政管理工作計畫，減列 18,142,357元。 2. 專業藝文之規劃與推動 19,512,100元，較上年度增列 5,897,700元。 3. 專業藝文人才團體扶植計畫 12,709,100元，較上年度增列 3,325,000元。 4. 展演空間之相關營運費用 106,936,596元，較上年度減列 14,514,883元。 5. 辦理各項專業藝文活動推廣計畫 105,340,000元，較上年度增列 3,250,000元。 6. 影視產業之輔導與推動 182,146,200元，較上年度增列 11,888,910元。 7. 糖業文化展示館營運管理 3,648,000元，較上年度減列 250,000元。 8. 水源劇場營運管理 13,879,760元，較上年度減列 97,700元。 9. 減列育藝深遠-藝術欣賞啟蒙方案 2,080,000元。 10. 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之規劃與推動 9,196,200元，較上年度無增減。
		5		220500 社區文化之推動	106,580,389	106,580,389		76,573,160	62,708,112	30,007,229	
			1	220501 社區文化生活之推動	106,580,389	106,580,389		76,573,160	62,708,112	30,007,229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15-1-15

歲 出 預 算 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15	1	6		220700 文化設施之整建	2,849,000	2,849,000		20,105,528	17,538,803	-17,256,528	1. 人事費改列行政管理工作計畫，減列 21,713,871元。 2. 新增館所營運管理 41,457,100元。 3. 樹木保存與維護 5,775,000元，較上年度增列 2,000,000元。 4. 社區總體營造環境規劃及活動 5,926,766元，較上年度減列 200,000元。 5. 生活美學藝文設施之相關營運費用 33,520,620元，較上年度增列 5,664,000元。 6. 北投溫泉博物館營運管理 13,400,903元，較上年度增列 1,800,000元。 7. 新芳春茶行營運管理 6,500,000元，較上年度增列 1,000,000元。 。
			1	220701 文化設施興建及文化資產修復	2,849,000	2,849,000		20,105,528	17,538,803	-17,256,528	
		7		227100 建築及設備	389,912,357		389,912,357	627,062,422	373,089,297	-237,150,065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事費改列行政管理工作計畫，減列 17,256,528元。
 2. 文化設施興建 1,031,600元，較上年度增列 700,000元。
 3. 文化資產修復 1,817,400元，較上年度減列 700,000元。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歲 出 預 算 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15	1	7	1	227102 營建工程	365,148,172		365,148,172	626,164,173	366,535,614	-261,016,001	1. 本年度編列臺北藝術中心興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 1,000元，本工程原係98-107年度繼續性計畫，擬修正為98-109年度繼續性計畫。 2. 本年度編列臺北藝術中心興建工程 1,000元，本工程原係99-107年度繼續性計畫，擬修正為99-109年度繼續性計畫。 3. 本年度編列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興建工程 200,000,000元，本工程係105-108年度繼續性計畫。 4. 本年度編列臺北市音樂與圖書中心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分攤款) 6,360,000元，本工程係107-113年度新興連續性計畫。 5. 本年度編列臺灣新文化運動紀念館展示暨室內裝修工程 10,199,600元，本工程係105-107年度繼續性計畫。 6. 本年度編列松山療養所所長宿舍修復再利用工程 14,360,000元，本工程原係106-107年度繼續性計畫，擬修正為106-108年度繼續性計畫。 7. 本年度編列臺灣新文化運動紀念館戶外空間及景觀工程 7,144,020元，本工程係106-107年度繼續性計畫。 8. 本年度編列北投溫泉博物館修繕工程 20,452,868元，本工程係106-107年度繼續性計畫。 9. 本年度編列三井倉庫歷史建築再利用工程 17,299,120元，本工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15-1-17

歲 出 預 算 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合 計	經 常 門				
										程係106-107年度繼續性計畫。 10. 本年度編列嘉禾新村修復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 1,706,000元，本工程係107-109年度新興連續性計畫。 11. 本年度編列文化景觀蟾蜍山煥民新村修復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 2,846,000元，本工程係107-109年度新興連續性計畫。 12. 本年度編列原臺北刑務所官舍修復工程 18,680,000元，本工程係107-109年度新興連續性計畫。 13. 本年度編列南港「台電中心倉庫」修繕工程 4,372,300元，本工程係107-110年度新興連續性計畫。 14. 本年度編列臺北試演場修繕工程 14,442,608元，本工程係106-108年度繼續性計畫。 15. 本年度編列興豐大樓外牆整修工程(分攤款) 344,999元，本工程係107-108年度新興連續性計畫。 16. 本年度編列艋舺龍山文創B2基地冰水主機、空調箱、冷卻水塔汰換工程 1,436,731元，本工程係107-108年度新興連續性計畫。 17. 本年度編列新北投車站第二期工程、三井倉庫歷史建築景觀工程及設計推廣專案共融式遊具暨藝術裝置工程等，共 45,501,926元。 18. 減列西門紅樓八角樓修復工程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歲 出 預 算 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15	1	7	2	227104 其他設備	3,464,185		3,464,185	898,249	6,553,683	2,565,936	35,700,000元。 19.減列三井倉庫歷史建築保存 22,667,279元。			
				227101 土地購置	21,300,000		21,300,000					21,300,000	本年度編列電腦設備與冷氣機設備及水源劇場設備等，共計 3,464,185元。	
			8	1	229100 非營業特種基金	773,760,750		773,760,750	150,000,000	150,000,000	623,760,750	21,300,000	本年度編列松山療養所所長宿舍私有土地協議價購如列數。	
					229111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773,760,750		773,760,750	150,000,000	150,000,000	623,760,750	623,760,750	本年度編列撥充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如列數。	
			9	1	224100 第一預備金	8,250,000	8,250,000			8,250,000				
					224101 第一預備金	8,250,000	8,250,000			8,250,000				編列第一預備金如列數，依法覈實動支。
			10	1	223900 接受補助業務支出						5,813,750			
					223901 接受中央政府補助業務支出							770,000		前年度決算辦理「經國七海文化園區OT暨BOT案委託履約專案管理顧問服務」，本年度及上年度均無預算數。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15-1-19

歲 出 預 算 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合 計	經 常 門				
15	1	10	2	223902 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業務支出				5,043,750		前年度決算辦理「105年度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105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及「105年度有形文化資產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本年度及上年度均無預算數。
			11	228300 接受補助建設支出				11,367,835		
			2	228302 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建設支出				11,367,835		前年度決算辦理「105年度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本年度及上年度均無預算數。

本 頁 空 白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

經常門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3款88項1目1節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編號與名稱	0301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640,000元	承辦單位	文化資源科
----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違反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之罰鍰收入。

二、法令依據：依據104年12月14日府法綜字第10434353100號令修正公布「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11.12.13條辦理。

三、計算方法：80,000元(平均)*8件=640,000元。

四、實施進度：自107年1月1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

五、完成方法：由本局派員抽查受保護樹木維管狀況，並接受市民陳情通報，依據樹木遭破壞情況進行裁處。

六、預期成果：確保本市受保護樹木維管狀況良好，並能達成樹木保護政策之功效。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歲 入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收 入 依 據	收 入 期 間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預 算 數	詳 細 計 算 及 說 明
罰金罰鍰	依據「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11.12.13條辦理。	107.01.01-107.12.31	年	1	640,000.00	640,000 640,000	係違反本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之罰鍰收入，以全年度裁罰案件8件，每件依情節輕重平均裁處80,000元計算，共計640,000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

經常門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3款88項2目1節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編號與名稱	030301 賠償收入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200,000元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一、項目內容：係採購案件廠商逾期交貨或違反契約所繳之違約罰款收入。
- 二、法令依據：依據政府採購法相關法令及契約規定辦理。
- 三、計算方法：200,000元*1年=200,000元。
- 四、實施進度：自107年1月1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
- 五、完成方法：依實際收入數解繳市庫。
- 六、預期成果：按預算項目內容執行完成，增加市庫收入。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歲 入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收 入 依 據	收 入 期 間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預 算 數	詳 細 計 算 及 說 明
一般賠償收入	依據政府採購法相關法令及契約規定辦理	107.01.01-107.12.31	年	1	200,000.00	200,000 200,000	係採購案件廠商逾期交貨或違反契約所繳之違約罰款收入。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

經常門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4款72項1目1節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編號與名稱	040102 行政規費收入 證照費	預算金額	423,000元	承辦單位	藝術發展科
----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臺北市街頭藝人許可證照規費收入及演藝團體證照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依據94年4月27日府法三字第09413923300號令「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辦理。
2. 依據103年2月6日北市文化三字第10330179301號令「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實施要點」辦理。
3. 依據94年9月28日府法三字第09420624000號令「臺北市演藝團體輔導規則」辦理。

三、計算方法：

1. 臺北市街頭藝人許可證照規費收入（個人證照）：500元*400張=200,000元。
2. 臺北市街頭藝人許可證照規費收入（團體證照）：1,000元*125張=125,000元。
3. 臺北市街頭藝人許可證照規費收入（換照）：200元*240張=48,000元。
4. 臺北市演藝團體證照費收入：500元*100張=50,000元。

四、實施進度：自107年1月1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

五、完成方法：依實際收入數繳解市庫。

六、預期成果：按預算項目內容執行完成，增加市庫收入。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歲 入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收 入 依 據	收 入 期 間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預 算 數	詳 細 計 算 及 說 明
證照費	依據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第4條辦理	107.01.01-107.12.31	張	400	500.00	423,000 200,000	臺北市街頭藝人許可證照規費收入（個人證照）。
	依據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第4條辦理	107.01.01-107.12.31	張	125	1,000.00	125,000	臺北市街頭藝人許可證照規費收入（團體證照）。
	依據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實施要點第6條辦理	107.01.01-107.12.31	張	240	200.00	48,000	臺北市街頭藝人許可證照規費收入（換照）。
	依據臺北市演藝團體輔導規則第4條辦理	107.01.01-107.12.31	張	100	500.00	50,000	臺北市演藝團體證照費收入。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

經常門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4款72項2目1節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編號與名稱	040202 使用規費收入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2,293,400元	承辦單位	文化資產科、藝術發展科
----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臺北二二八紀念館門票及場地使用費收入、臺北市水源劇場場地使用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依據103年1月27日府法綜字第10330178600號令「臺北市臺北二二八紀念館門票收費標準」第4條辦理。
2. 依據101年9月28日北市文化二字第10133306000號令「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二二八紀念館場地使用收費基準」第4點辦理。
3. 依據101年3月21日北市文化三字第10130121100號令「臺北市水源劇場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辦理。

三、計算方法：

1. 臺北二二八紀念館門票收入：19,000元*11月=209,000元（2月免收門票）。
2. 臺北二二八紀念館場地使用費收入：10,000元*1年=10,000元。
3. 臺北市水源劇場場地使用費收入：16,000元*56場+3,200元*72場=1,126,400元。
4. 臺北市水源劇場場地搭景、彩排、拆景場地使用收費收入：6,000元*140時段+1,200元*90時段=948,000元。

四、實施進度：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

五、完成方法：依實際收入數解繳市庫。

六、預期成果：按預算項目內容執行完成，增加市庫收入。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歲 入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收 入 依 據	收 入 期 間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預 算 數	詳 細 計 算 及 說 明
場地設施使用費	依據臺北市臺北二二八紀念館門票收費標準第4條辦理	107.01.01-107.12.31	月	11	19,000.00	2,293,400 209,000	臺北二二八紀念館門票收入(2月免收門票)。
	依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二二八紀念館場地使用收費基準第4點辦理	107.01.01-107.12.31	年	1	10,000.00	10,000	臺北二二八紀念館場地(視聽室、廣場、特展室等)使用費收入。
	依據臺北市水源劇場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辦理	107.01.01-107.12.31	場	56	16,000.00	896,000	水源劇場場地使用收費收入。
	依據臺北市水源劇場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辦理	107.01.01-107.12.31	場	72	3,200.00	230,400	水源劇場場地使用收費收入。
	依據臺北市水源劇場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辦理	107.01.01-107.12.31	時段	140	6,000.00	840,000	水源劇場搭景、彩排、拆景場地使用收費收入。
	依據臺北市水源劇場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辦理	107.01.01-107.12.31	時段	90	1,200.00	108,000	水源劇場搭景、彩排、拆景場地使用收費收入。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

經常門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4款72項2目2節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編號與名稱	040208 使用規費收入 道路使用費	預算金額	10,995,000元	承辦單位	文創發展科
----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一、項目內容：信義計畫區內經公告之路段、西門町行人徒步區、中華路西側人行道及其他本府指定文化局經管之路段道路使用費收入。
- 二、法令依據：依據101年7月10日府法三字第10131942500號令「臺北市使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管理辦法」第8、9條辦理。
- 三、計算方法：10,995,000元*1年=10,995,000元。
- 四、實施進度：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
- 五、完成方法：依實際收入數解繳市庫。
- 六、預期成果：按預算項目內容執行完成，增加市庫收入。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歲 入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收 入 依 據	收 入 期 間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預 算 數	詳 細 計 算 及 說 明
道路使用費	依據臺北市使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管理辦法第8、9條辦理	107.01.01-107.12.31	年	1	10,995,000.00	10,995,000 10,995,000	信義計畫區內經公告之路段、西門町行人徒步區、中華路西側人行道及其他本府指定文化局經管之路段道路使用費收入，依實際收入數解繳市庫。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15-1-3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

經常門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6款87項1目1節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編號與名稱	060102 財產孳息 地租	預算金額	3,654,572 元	承辦單位	文化資產科、文化資源科
----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寶藏巖寺及寶藏塔租金收入、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投資經國七海文化園區OT暨BOT案土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依據92年11月28日府財四字第09224946500號函「臺北市寺廟使用市有土地處理要點」第6條辦理。
2. 依據「臺北市政府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投資經國七海文化園區OT暨BOT案」投資契約辦理。

三、計算方法：

1. 寶藏巖寺及寶藏塔租金收入： $154,572 \text{元} * 1 \text{年} = 154,572 \text{元}$ 。
2. 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投資經國七海文化園區OT暨BOT案土地租金收入： $3,500,000 \text{元} * 1 \text{年} = 3,500,000 \text{元}$ 。

四、實施進度：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

五、完成方法：依實際收入數解繳市庫。

六、預期成果：按預算項目內容執行完成，增加市庫收入。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收入依據	收入期間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詳細計算及說明
地租	依據臺北市寺廟使用市有土地處理要點第6條辦理	107.01.01-107.12.31	年	1	154,572.00	3,654,572 154,572	寶藏巖寺及寶藏塔租金收入。
	依據臺北市政府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投資經國七海文化園區OT暨BOT案投資契約辦理	107.01.01-107.12.31	年	1	3,500,000.00	3,500,000	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投資經國七海文化園區OT暨BOT案土地租金收入。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

經常門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6款87項1目2節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編號與名稱	060103 財產孳息 土地以外不動產租金	預算金額	6,516,606元	承辦單位	文化資產科、文化資源科、文創發展科
----	-----------	---------------	--------------------------	------	------------	------	-------------------

歲入項目說明

一、項目內容：臺北二二八紀念館餐飲部租金收入、寶藏家園租金收入、老房子文化運動計畫房地使用費收入、艋舺龍山文創B2文創展售服務區房地使用費收入及市定古蹟新芳春茶行房地使用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依據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辦理。
2. 依據102北市文化財約字第045號契約第7條辦理。
3. 依據臺北市寶藏巖共生聚落寶藏家園申請使用審查基準辦理。
4. 依據「老房子文化運動計畫」各已營運標的提供使用行政契約書辦理。

三、計算方法：

1. 臺北二二八紀念館餐飲部租金收入：76,000元*12月=912,000元。
2. 寶藏家園租金收入：138,600元*12個月=1,663,200元。
3. 老房子文化運動計畫房地使用費收入：300,000元*12月=3,600,000元。
4. 艋舺龍山文創B2文創展售服務區房地使用費收入：173,646元*1年=173,646元。
5. 市定古蹟新芳春茶行房地使用費收入：13,980元*12月=167,760元。

四、實施進度：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

五、完成方法：依實際收入數解繳市庫。

六、預期成果：按預算項目內容執行完成，增加市庫收入。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歲 入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收 入 依 據	收 入 期 間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預 算 數	詳 細 計 算 及 說 明
土地以外不動產租金	依據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及102北市文化財約字第045號契約第7條辦理	107.01.01-107.12.31	月	12	76,000.00	6,516,606 912,000	臺北二二八紀念館餐飲部租金收入。
	依據臺北市寶藏巖共生聚落寶藏家園申請使用審查基準辦理	107.01.01-107.12.31	月	12	138,600.00	1,663,200	寶藏家園租金收入。
	依據「老房子文化運動計畫」各已營運標的提供使用行政契約書辦理	107.01.01-107.12.31	月	12	300,000.00	3,600,000	老房子文化運動計畫房地使用費收入。
	依據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	107.01.01-107.12.31	年	1	173,646.00	173,646	艋舺龍山文創B2文創展售服務區房地使用費收入(新增)。
	依據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	107.01.01-107.12.31	月	12	13,980.00	167,760	市定古蹟新芳春茶行房地使用費收入。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

經常門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6款87項1目3節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編號與名稱	060105 財產孳息 權利金	預算金額	13,750元	承辦單位	文化資產科、藝術發展科
----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臺北二二八紀念館圖檔使用費收入及臺灣新電影向世界發聲紀錄片推廣發行權利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依據103年5月19日府法綜字第10331493000號令「臺北市臺北二二八紀念館館藏圖檔使用收費標準」第3條辦理。
2. 依據103年臺灣新電影向世界發聲紀錄片行銷推廣暨版權銷售案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三、計算方法：

1. 臺北二二八紀念館圖檔使用費收入：150元*25張=3,750元。
2. 臺灣新電影向世界發聲紀錄片推廣發行權利金收入：10,000元*1年=10,000元。

四、實施進度：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

五、完成方法：依實際收入數解繳市庫。

六、預期成果：按預算項目內容執行完成，增加市庫收入。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歲 入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收 入 依 據	收 入 期 間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預 算 數	詳 細 計 算 及 說 明
權利金	依據臺北市臺北二二八紀念館館藏圖檔使用收費標準第3條辦理	107.01.01-107.12.31	張	25	150.00	13,750 3,750	臺北二二八紀念館圖檔使用費收入。
	依據103年臺灣新電影向世界發聲紀錄片行銷推廣暨版權銷售案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107.01.01-107.12.31	年	1	10,000.00	10,000	臺灣新電影向世界發聲紀錄片推廣發行權利金收入。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

經常門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6款87項2目1節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編號與名稱	060401 廢舊物資售價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30,000元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一、項目內容：變賣報廢財產物品殘值收入。
- 二、法令依據：依據臺北市市有財產報廢處理原則辦理。
- 三、計算方法：30,000元*1年=30,000元。
- 四、實施進度：自107年1月1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
- 五、完成方法：依實際收入數解繳市庫。
- 六、預期成果：按預算項目內容執行完成，增加市庫收入。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歲 入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收 入 依 據	收 入 期 間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預 算 數	詳 細 計 算 及 說 明
廢舊物資售價	依據臺北市市有財產報廢處理原則辦理	107.01.01-107.12.31	年	1	30,000.00	30,000 30,000	變賣報廢財產物品殘值收入。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

經常門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10款78項1目1節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編號與名稱	100202 雜項收入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3,738,788 元	承辦單位	秘書室、文化資產科、藝術發展科
----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出售招標文件收入、出售各類出版品收入、首長借用宿舍每月房租津貼收入、非首長借用宿舍每月房屋津貼及宿舍使用費收入、市定古蹟紫藤廬回饋金收入及市定古蹟紀州庵及新館委託營運回饋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依據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2. 依據「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辦理。
3. 依據臺北市政府首長宿舍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4.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設置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5. 依據市定古蹟紫藤廬委託經營管理行政契約書辦理。
6. 依據市定古蹟紀州庵及新館委託經營管理行政契約書辦理。

三、計算方法：

1. 出售招標文件收入：100,000元*1年=100,000元。
2. 出售各類出版品收入：240,000元*1年=240,000元。
3. 首長借用宿舍每月房租津貼收入：700元*12月=8,400元。
4. 非首長借用宿舍每月房屋津貼及宿舍使用費收入：3,199元*12月=38,388元。
5. 市定古蹟紫藤廬回饋金收入：250,000元*12月=3,000,000元。
6. 市定古蹟紀州庵及新館委託營運回饋金收入：352,000元*1年=352,000元。

四、實施進度：自民國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止。

五、完成方法：依實際收入數解繳市庫。

六、預期成果：按預算項目內容執行完成，增加市庫收入。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歲 入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收 入 依 據	收 入 期 間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預 算 數	詳 細 計 算 及 說 明
其他雜項收入	依據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107.01.01-107.12.31	年	1	100,000.00	3,738,788 100,000	出售招標文件收入。
	依據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辦理	107.01.01-107.12.31	年	1	240,000.00	240,000	出售各類出版品收入。
	依據臺北市政府首長宿舍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107.01.01-107.12.31	月	12	700.00	8,400	首長借用宿舍每月房租津貼收入。
	依據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設置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107.01.01-107.12.31	月	12	3,199.00	38,388	非首長借用宿舍每月房租津貼及宿舍使用費收入(新增)。
	依據市定古蹟紫藤廬委託經營管理行政契約書辦理	107.01.01-107.12.31	月	12	250,000.00	3,000,000	市定古蹟紫藤廬回饋金收入。
	依據市定古蹟紀州庵及新館委託經營管理行政契約書辦理	107.01.01-107.12.31	年	1	352,000.00	352,000	市定古蹟紀州庵及新館委託營運回饋金收入(新增)。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15-1-41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220101行政管理	承辦單位	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政風室	預算金額	167,319,827 元
-----------	------------	------	-----------------	------	---------------

一、本工作計畫上年度預算數72,239,682元，前年度決算數59,738,895元。

二、本年度計畫內容及預期成果：

(一) 計畫內容：

1. 依據事務相關法規及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等相關法規，辦理本局事務、出納、文書、保管等行政管理業務。
2. 依照年度實施計畫、研究發展實施辦法及本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辦理公文稽催、管制、考核。
3. 依據有關法令辦理本局歲計、會計、統計業務。
4. 切實辦理有關組織編制、任免、獎懲、考績、差假、待遇、福利等各項人事業務。
5. 辦理端正政風、公務機密維護及機關設施維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等工作。

(二) 預期成果：

1. 一般性行政工作依需要適時因應辦理，增進行政支援效能，順利完成任務。
2. 落實研考制度，發揮研考功能達到行政革新。
3. 加強預算控制，提高會計事務之效率和準確性。
4. 提升人事服務品質及效率並順利完成業務目標。
5. 落實機關廉潔、提升行政透明、促進廉能行政，以維護民眾權益。

三、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預算明細表：

15 款 1 項 1 目 1 節	預 算 數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一、人員維持費	159,251,700					較上年度預算數 61,033,514元，增加 98,218,186元。
人事費	159,251,700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2,819,080	年	1	82,819,080	82,819,080	職員110人薪津(詳人事費分析表)。
約聘僱人員待遇	16,906,512	年	1	16,906,512	16,906,512	聘用30人薪津(詳人事費分析表)。
技工及工友待遇	6,405,120	年	1	6,405,120	6,405,120	職工16人工資(詳人事費分析表)。
獎金	20,701,697	年	1	7,435,350	7,435,350	依考績法規定核發之獎金。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15 款 1 項 1 目 1 節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其他給與	3,441,574	年	1	13,266,347	13,266,347	依規定核發之年終工作獎金。
		年	1	1,332,334	1,332,334	休假補助費。
		人、月、段	39x12x1	630	294,840	員工上下班交通費。
		人、月、段	114x12x2	630	1,723,680	員工上下班交通費。
		人、月、段	12x12x1	630	90,720	替代役役男上下班交通費。
退休離職儲金	9,732,492	年	1	7,917,000	7,917,000	提撥退撫基金。
		年	1	801,108	801,108	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年	1	1,014,384	1,014,384	提撥約聘僱退離職儲金。
		年	1	4,728,516	4,728,516	職員及職工健保費。
保險	10,079,004	年	1	2,913,000	2,913,000	職員公保費。
		年	1	459,264	459,264	職工勞保費。
		年	1	1,212,252	1,212,252	約聘僱勞保費。
		年	1	765,972	765,972	約聘僱健保費。
		年	1	955,644	955,644	職工退休退職給付。
退休退職給付	955,644	年	1	955,644	955,644	職工退休退職給付。
加班值班費	8,210,577	年	1	4,492,900	4,492,900	本局員工辦理各項業務超時加班費。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15-1-43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15 款 1 項 1 目 1 節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二、一般業務	7,386,355	年	1	3,717,677	3,717,677	不休假出勤加班費。 較上年度預算數 10,025,556元，減少 2,639,201元。
業務費	7,386,355					
教育訓練費	25,280	年	1	25,280	25,280	員工環境教育費用。
水電費	194,400	月	12	1,200	14,400	龍城市場檔案室水費。
		月	12	15,000	180,000	龍城市場檔案室電費。
通訊費	864,118	部、月	24x12	1,500.41	432,118	電話費。
		月	12	36,000	432,000	郵資。
其他業務租金	37,800	次	20	1,890	37,800	公務使用之租車費。
稅捐及規費	72,490	年	1	44,920	44,920	公務車輛使用牌照稅(詳車輛明細表)。
		年	1	25,620	25,620	公務車輛燃料使用費(詳車輛明細表)。
		年	1	1,950	1,950	公務車輛檢驗費(詳車輛明細表)。
保險費	13,218	人	10	100	1,000	文化志工意外保險費。
		年	1	12,218	12,218	公務車輛保險費(詳車輛明細表)。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15 款 1 項 1 目 1 節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物品 一般事務費	1,031,214	月	12	3,250	39,000	傳真機耗材。
		年	1	382,174	382,174	文具用品及各種公文信封、卷宗等費用。
		年	1	153,600	153,600	資訊用品及零組件。
		年	1	176,440	176,440	公務車輛油料費(詳車輛明細表)。
		年	1	280,000	280,000	電腦相關設備耗材。
	1,539,823	年	1	150,000	150,000	編印各種工作報告施政計畫等印刷費。
		年	1	89,555	89,555	各種會議會場佈置、資料等雜支。
		臺、月、張	7x12x11760	0.7	691,488	影印機使用費。
		月	12	3,000	36,000	龍城市場檔案室保全系統設定費用。
		人	12	470	5,640	接收替代役役男接送費。
		人次	286	110	31,460	文化志工餐點及交通補助費。
		人次	96	80	7,680	逾時誤餐餐盒費用。
		人、月	110x12	360	475,200	統籌業務費，按職員每人每月360元編列。
		人、月	30x12	120	43,200	統籌業務費，按聘僱人員每人每月120元編列。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15-1-45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15 款 1 項 1 目 1 節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特別費	944,400	人、月	16x12	50	9,600	統籌業務費，按技工、工友及駕駛每人每月50元編列。
		月	12	39,700	476,400	局長特別費。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8,240	人、月	2x12	19,500	468,000	副局長特別費。
		年	1	158,240	158,240	公務車輛養護費(詳車輛明細表)。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6,220	月	12	8,000	96,000	電話總機系統維修費。
		季	4	5,055	20,220	龍城市場檔案室電梯保養費(與社會局分攤)。
國內旅費	27,900	人、天	3x6	1,550	27,900	市外出差旅費。
國外旅費	150,000	人	2	75,000	150,000	市政建設考察旅費。
資訊服務費	2,054,052	年	1	940,700	940,700	軟體維護。
		年	1	300,000	300,000	英文網頁製作及維護。
		年	1	772,256	772,256	伺服器軟硬體維護及駐點服務人員費。
		年	1	41,096	41,096	個人電腦、周邊設備維護費。
		次	500	300	150,000	短程洽公所需計程車車資(新增)。
短程車資	157,200	人次	240	30	7,200	短程洽公所需交通費。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15 款 1 項 1 目 1 節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三、會計業務	166,822					較上年度預算數 406,582元，減少 239,760元。
業務費	166,822					
物品	6,000	月	12	500	6,000	會計法令書刊等費用。
一般事務費	157,942	年	1	50,262	50,262	各類記帳憑證及會計帳冊等相關資料印製費。
		本	200	500	100,000	預算書印製費。
		人次	96	80	7,680	逾時誤餐餐盒費用。
短程車資	2,880	人次	96	30	2,880	短程洽公所需交通費。
四、人事業務	466,790					較上年度預算數 694,790元，減少 228,000元。
業務費	466,790					
教育訓練費	47,000	年	1	47,000	47,000	辦理及參加教育訓練費。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8,000	節	30	1,600	48,000	教育訓練講師鐘點費。
物品	47,030	年	1	12,830	12,830	職名章、橡皮章及識別證等費用。
		年	1	34,200	34,200	購買各種參考書刊及文具用品等。
一般事務費	323,920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15-1-47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15 款 1 項 1 目 1 節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五、政風業務	48,160	月	12	900	10,800	印製人事有關各種表報等。		
		人、年	156x1	2,000	312,000	文康活動費。		
		人次	14	80	1,120	逾時誤餐餐盒費用。		
		短程車資	840	人次	28	30	840	短程洽公所需交通費。
							較上年度預算數 79,240元，減少 31,080元。	
		業務費	48,16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400	節	4	1,600	6,400	政風法令宣導講習等鐘點費。
		物品	6,600	年	1	6,600	6,600	法紀刊物暨政風業務宣導書刊費用。
		一般事務費	33,480	月	12	1,500	18,000	政風業務等表報印刷費用。
				次	2	2,500	5,000	政風業務相關會議費用。
		次	2	3,000	6,000	政風法令宣導活動等相關費用。		
短程車資	1,680	人次	56	80	4,480	逾時誤餐餐盒費用。		
		人次	56	30	1,680	短程洽公所需交通費。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15-1-49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220201文化環境之規劃	承辦單位	文創發展科	預算金額	309,550,654 元
-----------	---------------	------	-------	------	---------------

一、本工作計畫上年度預算數336,772,572元，前年度決算數402,836,113元。

二、本年度計畫內容及預期成果：

(一) 計畫內容：

1. 文化政策之研究。
2. 改善藝文環境及人才獎勵與培訓。
3. 國際文化藝術交流。
4. 藝術文化補助業務。
5. 設計推廣專案計畫。

(二) 預期成果：

1. 規劃研擬與推動文化藝術發展方案與策略，營造健全的文化環境。
2. 培育文化創意產業人才與人力資源，奠定產業發展基礎。
3. 開拓市民國際文化視野，提升臺北市文化國際地位，強化文化交流與合作之機制。
4. 提升臺北市市民生活文化品質，落實多元文化藝術及獎助藝文工作者從事有關藝文之保存、創作、傳習、展演等。
5. 運用設計創新力，克服資源有限的發展難題，實踐以人為本的設計理念，打造具有設計遠見的前瞻城市。

三、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預算明細表：

15 款 1 項 2 目 1 節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一、文化政策之研究	475,088					較上年度預算數 854,908元，減少 379,820元。
業務費	475,088					
通訊費	54,288	部、月	3x12	1,268	45,648	公務聯繫電話費。
		月	12	720	8,640	郵資。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000	人次	50	2,000	100,000	各項會議專家學者出席費。
物品	12,000	月	12	1,000	12,000	各項會議文具紙張費用。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15 款 1 項 2 目 1 節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一般事務費	250,800	次	24	1,000	24,000	各項會議資料印刷。
		月	12	4,000	48,000	文化政策資料蒐集印刷及影印裝訂費。
		年	1	150,000	150,000	籌辦文化會議及工作會議各項費用。
		人次	360	80	28,800	逾時誤餐餐盒費用。
國內旅費	37,200	人、天	4x6	1,550	37,200	國內文化政策考察差旅費。
國內組織會費	10,000	年	1	10,000	10,000	參加文化團體組織會費。
短程車資	10,800	人次	360	30	10,800	短程洽公所需交通費。
二、改善藝文環境及人才獎勵與培訓	70,134,325					較上年度預算數 68,665,339元，增加 1,468,986元。
業務費	57,334,325					
水電費	6,475,000	年	1	6,107,000	6,107,000	艋舺龍山B2文創基地分攤公共電費。
		年	1	368,000	368,000	艋舺龍山B2文創基地分攤公共水費。
通訊費	8,140	年	1	8,140	8,140	郵資。
稅捐及規費	4,316,995	年	1	1,011,043	1,011,043	艋舺龍山B2文創基地地價稅。
		年	1	3,305,952	3,305,952	艋舺龍山B2文創基地房屋稅。
保險費	157,500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15-1-51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15 款 1 項 2 目 1 節	預 算 數	說 明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31,780	年	1	150,000	150,000	艋舺龍山B2文創基地分攤公共火險費用。
		年	1	7,500	7,500	艋舺龍山B2文創基地分攤公共意外保險費用。
		人次	16	2,000	32,000	專家學者出席費。
		人次	15	4,000	60,000	辦理臺北文化獎評審費。
		年	1	939,780	939,780	辦理文化創意產業公有空間使用相關活動審查費用。
		年	1	900,000	900,000	臺北市立案文化類基金會業務輔導及查核費用。
物品	6,480	次	6	1,080	6,480	辦理人才獎勵與培訓計畫文具紙張費。
委辦費	43,616,690	年	1	1,440,000	1,440,000	辦理臺北文化獎推廣計畫。
		年	1	700,000	700,000	文化生活觀光計畫。
		年	1	7,500,000	7,500,00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及聚落輔導。
		年	1	3,100,000	3,100,000	辦理文化護照計畫。
		年	1	3,000,000	3,000,000	辦理臺北聲音地景計畫。
		年	1	7,000,000	7,000,000	中山新天地推動計畫。
		年	1	7,500,000	7,500,000	艋舺龍山B2文創基地業務推廣。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15 款 1 項 2 目 1 節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一般事務費	23,040	年	1	7,800,000	7,800,000	艋舺龍山B2文創基地委託物管公司管理費用。
		年	1	5,576,690	5,576,690	臺北市流行音樂產業推動及輔導計畫。
		次	6	960	5,760	辦理人才獎勵培訓計畫印刷費。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17,500	人次	216	80	17,280	逾時誤餐餐盒費用。
		年	1	617,500	617,500	艋舺龍山B2文創基地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國外旅費	170,400	式	1	170,400	170,400	文化交流出國計畫（新增）。
短程車資	10,800	人次	360	30	10,800	短程洽公所需交通費。
獎補助費	12,800,00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800,000	年	1	10,800,000	10,800,000	補助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辦理文化創意產業活動及國際參展計畫。
獎勵及慰問	2,000,000	人(團)	4	500,000	2,000,000	臺北文化獎獎金。
三、國際文化藝術交流	63,919,402					較上年度預算數 61,659,222元，增加 2,260,180元。
業務費	14,639,982					
通訊費	75,600	月	12	2,700	32,400	寄發國際信件資料等郵資。
		月	12	3,600	43,200	國際傳真、電話費。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15-1-53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15 款 1 項 2 目 1 節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稅捐及規費	11,342	年	1	11,342	11,342	寶藏巖聚落地價稅。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79,080	人次	60	2,000	120,000	辦理國際藝文交流學者專家出席費。
		年	1	359,080	359,080	各項稿件翻譯譯稿費。
物品	12,960	次	12	1,080	12,960	辦理國際藝文交流文具紙張費。
委辦費	6,400,000	項	1	4,750,000	4,750,000	辦理臺北爵士音樂節。
		年	1	1,650,000	1,650,000	國際文化交流事務與活動行政協處事宜。
一般事務費	7,197,200	次	6	9,000	54,000	籌辦各項會議座談會、研討會會場佈置之各項費用。
		次	12	1,200	14,400	辦理國際藝文交流印刷費。
		年	1	6,900,000	6,900,000	國際及華文藝文交流及推動之各項費用。
		年	1	200,000	200,000	國際及華文世界文化交流紀念品費。
		人次	360	80	28,800	逾時誤餐餐盒費用。
國內旅費	37,200	人、天	4x6	1,550	37,200	國內文化藝術交流出差旅費。
國外旅費	65,000	式	1	65,000	65,000	赴東京參加藝術節。
國際組織會費	340,000	年	1	340,000	340,000	參加文化團體組織會費。
短程車資	21,600	人次	720	30	21,600	短程洽公所需交通費。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15 款 1 項 2 目 1 節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獎補助費	49,279,42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9,279,420	年	1	39,179,420	39,179,420	補助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辦理藝術村經營管理(經常門)。
		年	1	6,500,000	6,500,000	補助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辦理藝術村修繕設備(資本門)。
		年	1	600,000	600,000	補助表演團隊參與國際藝術節。
		年	1	3,000,000	3,000,000	補助本市傑出演藝團隊營運、演出及製作等(新增)。
四、藝術文化補助業務	85,382,839					較上年度預算數 88,162,659元，減少 2,779,820元。
業務費	5,982,839					
通訊費	8,640	月	12	720	8,640	郵資。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04,000	年	1	1,104,000	1,104,000	辦理藝文補助審查費用。
		人次	400	2,000	800,000	專家學者出席費及藝文補助評鑑出席費。
一般事務費	4,048,599	年	1	219,799	219,799	藝文補助審查文具紙張、會場佈置、資料印刷等費用。
		年	1	3,800,000	3,800,000	藝文補助申請服務、輔導及行政協處事宜。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15-1-55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15 款 1 項 2 目 1 節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短程車資	21,600	人次	360	80	28,800	逾時誤餐餐盒費用。
獎補助費	79,400,000	人次	720	30	21,600	短程洽公所需交通費。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9,400,000	年	1	73,400,000	73,400,000	補助藝文工作者或團體從事有關藝文之保存、創作、傳習、展演等（經常門）。
		年	1	6,000,000	6,000,000	補助藝文空間設施之修繕費（資本門）。
五、設計推廣專案計畫	89,639,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 100,000,000元，減少 10,361,000元。
業務費	81,639,000					
委辦費	81,000,000	年	1	26,000,000	26,000,000	國際設計交流專案規劃及執行費用。
		項	1	55,000,000	55,000,000	國內設計活動推廣專案規劃及執行費用。
資訊服務費	639,000	年	1	639,000	639,000	臺北世界設計之都網站資料維護建檔及網頁製作費用（新增）。
獎補助費	8,000,00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000,000	式	1	8,000,000	8,000,000	設計攪動補助計畫。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220301文化資產之維護與活化推廣	承辦單位	文化資產科	預算金額	67,910,891 元
-----------	--------------------	------	-------	------	--------------

一、本工作計畫上年度預算數79,530,696元，前年度決算數80,639,765元。

二、本年度計畫內容及預期成果：

(一) 計畫內容：

1. 文化資產保存與維護活化。
2. 文化資產推廣與行銷。
3. 私有文化資產補助。
4. 名人故居之相關營運費用。
5. 二二八紀念館營運管理。
6. 老房子文化運動計畫。
7. 公有文化資產補助。

(二) 預期成果：

1. 保存文化遺產、維護本市古蹟及紀念性建築物、豐富本市人文環境、歷史語彙景觀。
2. 保存珍貴文化資產、統籌蒐藏規劃、維護市民集體記憶。
3. 促進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賦予老空間新生命。
4. 保存並延續哲人典型，維護人文歷史空間文化氛圍。
5. 社會歷史性事件紀念與整理工作的推動、提供市民對歷史事件資料之蒐集、研究、省思、促進族群和諧。
6. 結合民間經營團隊資金與創造力，為本市老房子重新注入新活力、再生成為城市文化亮點。

三、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預算明細表：

15 款 1 項 3 目 1 節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一、文化資產保存與維護活化	18,909,648					較上年度預算數 15,043,649元，增加 3,865,999元。
業務費	18,909,648					
通訊費	69,648	部、月	4x12	900	43,200	公務聯繫電話費。
		月	12	2,204	26,448	郵資。
土地租金	3,500,000	年	1	3,500,000	3,500,000	歷史建築「嘉禾新村」土地租金。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15-1-57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15 款 1 項 3 目 1 節	預 算 數	說 明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稅捐及規費	31,000	張	1550	20	31,000	辦理文化資產業務所需地籍謄本規費。
保險費	360,000	月	12	30,000	360,000	辦理本局管理文化資產之保險費。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00,000	人次	750	2,000	1,500,000	辦理文化資產業務邀請專家學者會勘、審查、諮詢會議之出席費及審圖費。
物品	18,000	年	1	200,000	200,000	聘請律師、會計師處理爭議案件、訴訟及查帳等事宜。
委辦費	1,000,000	次	12	1,500	18,000	文化資產審議會議資料文具紙張費。
一般事務費	10,927,200	式	1	1,000,000	1,000,000	辦理文化資產訪視查核及守護計畫。
		年	1	950,000	950,000	文化資產業務用照片沖洗、書圖購置及印刷、文宣品印製、保全等相關費用。
		項	1	7,500,000	7,500,000	辦理文化資產保存、管理維護及活化再利用計畫。
		項	1	1,560,000	1,560,000	歷史建築嘉禾新村保全服務費（新增）。
		項	1	650,000	650,000	文化景觀蟾蜍山煥民新村建物環境日常清潔維護（新增）。
		項	1	200,000	200,000	文化景觀蟾蜍山煥民新村保全服務費（新增）。
		人次	840	80	67,200	逾時誤餐餐盒費用。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15 款 1 項 3 目 1 節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10,000	年	1	1,110,000	1,110,000	文化資產修繕費及夜間照明維護費。
國內旅費	93,000	人、天	12x5	1,550	93,000	觀摩外縣市文化資產及出席外縣市文化資產相關會議旅費。
短程車資	100,800	人次	3360	30	100,800	短程洽公所需交通費。
二、文化資產推廣與行銷	1,50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 1,500,000元，無增減。
業務費	1,500,000					
委辦費	1,500,000	項	1	1,500,000	1,500,000	文化資產教育訓練及推廣研習。
三、私有文化資產補助	13,167,300					較上年度預算數 13,167,300元，無增減。
獎補助費	13,167,30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3,167,300	年	1	3,167,300	3,167,300	補助私有文化資產辦理管理維護等費用（經常門）。
		年	1	10,000,000	10,000,000	補助私有文化資產辦理調查研究規劃設計修復工程及設備等費用（資本門）。
四、老房子文化運動計畫	6,32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 5,766,500元，增加 553,500元。
業務費	6,320,000					
委辦費	4,300,000	年	1	4,300,000	4,300,000	辦理老房子文化運動執行計畫。
一般事務費	2,020,000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15-1-59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15 款 1 項 3 目 1 節	預 算 數	說 明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五、名人故居之相關營運費用	10,550,000	年	1	970,000	970,000	建物環境日常清潔維護。			
		年	1	600,000	600,000	保全服務費。			
		年	1	450,000	450,000	耗材雜支。			
		業務費	4,85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 5,700,000元，增加 4,850,000元。					
		委辦費	4,000,000						
		年	1		2,000,000	2,000,000	本市「名人故居」故事導覽影片(新增)。		
		年	1		2,000,000	2,000,000	閩錫山故居常設展(新增)。		
		一般事務費	850,000		年	1	850,000	850,000	閩錫山故居保全清潔費用(新增)。
		獎補助費	5,700,00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700,000		年	1	3,000,000	3,000,000	林語堂故居委託經營管理及推廣費用。
年	1	2,700,000	2,700,000		錢穆故居委託經營管理及推廣費用。				
六、二二八紀念館營運管理	12,463,943	較上年度預算數 12,039,598元，增加 424,345元。							
業務費	12,463,943								
水電費	1,500,040		年	1	1,500,040	1,500,040	水電費。		
通訊費	134,400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15 款 1 項 3 目 1 節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其他業務租金	96,000	月	12	8,700	104,400	國內外電話、傳真、網際網路費。
		月	12	2,500	30,000	資料郵寄之郵資。
		月	12	8,000	96,000	監視系統暨攝影機租賃。
		年	1	37,656	37,656	二二八紀念館房屋稅。
		年	1	65,000	65,000	建築、文物保險費。
		年	1	15,000	15,000	公共意外責任險。
		人	75	100	7,500	志工意外保險費。
		年	1	80,000	80,000	消防設備檢修及更新費。
		月	12	2,500	30,000	電機技師費。
		月	12	7,500	90,000	投影機燈泡等耗材。
委辦費	5,900,000	年	1	3,700,000	3,700,000	辦理主題展。
一般事務費	3,661,107	次	1	1,200,000	1,200,000	辦理二二八紀念日系列活動。
		年	1	1,000,000	1,000,000	二二八暨人權行銷推廣計畫。
		年	1	610,000	610,000	辦理二二八藝文及館際交流。
		年	1	615,031	615,031	清潔維護費。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15-1-61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15 款 1 項 3 目 1 節	預 算 數	說 明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年	1	585,216	585,216	保全服務費。
		年	1	200,000	200,000	各類文宣品導覽圖說、解說摺頁等。
		臺、月、張	1x12x16000	0.7	134,400	影印機使用費。
		年	1	1,200,000	1,200,000	史料文物典藏數位化。
		人次	2746	110	302,060	志工餐點及交通補助費。
		人次	180	80	14,400	逾時誤餐餐盒費用。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0,000	年	1	200,000	200,000	紀念館修繕費。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19,640	部、次	1x12	2,370	28,440	電梯保養維修費。
		年	1	200,000	200,000	空調系統保養維修費及恆溫恆溼系統檢修。
		年	1	300,000	300,000	電器、音響、攝影器材維修服務費及展場展櫃燈具更換。
		月	12	7,600	91,200	視聽多媒體軟硬設備維護。
國內組織會費	15,000	年	1	15,000	15,000	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年費。
短程車資	12,600	人次	420	30	12,600	短程洽公所需交通費。
七、公有文化資產補助	5,000,000					
獎補助費	5,000,000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15 款 1 項 3 目 1 節	預 算 數	說 明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其他補助及捐助	5,000,000	年	1	1,000,000	1,000,000	補助公有文化資產辦理管理維護等費用（經常門）（新增）。
		年	1	4,000,000	4,000,000	補助公有文化資產辦理調查研究規劃設計修復工程及設備等費用（資本門）（新增）。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15-1-63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220401藝文工作之策劃與推動	承辦單位	藝術發展科	預算金額	453,367,956 元
-----------	------------------	------	-------	------	---------------

一、本工作計畫上年度預算數464,091,286元，前年度決算數459,787,362元。

二、本年度計畫內容及預期成果：

(一) 計畫內容：

1. 專業藝文之規劃與推動。
2. 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之規劃與推動。
3. 專業藝文人才團體扶植計畫。
4. 影視產業之輔導與推動。
5. 辦理各項專業藝文推廣計畫。
6. 展演空間之相關營運費用。
7. 糖業文化展示館營運管理。
8. 水源劇場營運管理。

(二) 預期成果：

1. 建立都會藝文特色、培養市民欣賞興趣。
2. 建立良好創作環境、推動藝文紮根工作。
3. 藉由有形空間的規劃與設置，激發更多元專業藝術創作與演出。
4. 健全表演藝術組織管理架構、適當輔導管理、提供表演藝術團體便利的服務。
5. 充實文化設施、普及表演場地、妥善規劃管理、提供表演藝術更多開放場地。
6. 提升影音藝術水準、促進市民之欣賞與參與。
7. 維護發揚傳統藝術文化。
8. 辦理各項人文、影音、表演藝術等藝文活動，增進全民參與藝文之機會。
9. 營運管理500席次中型劇場，扶植長銷式節目。

三、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預算明細表：

15 款 1 項 4 目 1 節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一、專業藝文之規劃與推動	19,512,100					較上年度預算數 14,167,920元，增加 5,344,180元。
業務費	19,512,100					
通訊費	74,400	月	12	3,200	38,400	郵資。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15 款 1 項 4 目 1 節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部、月	3x12	1,000	36,000	國內外長途電話費。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12,000	人次	256	2,000	512,000	召開各項諮詢會議及專家學者出席費。
物品	51,800	次	40	1,295	51,800	會議資料文具紙張費。
委辦費	18,500,000	年	1	3,500,000	3,500,000	文化快遞編印等藝文行銷推廣費。
		年	1	15,000,000	15,000,000	白晝之夜。
一般事務費	224,800	人、次	10x5	2,000	100,000	辦理藝文展演活動觀摩費。
		人次	1560	80	124,800	逾時誤餐餐盒費用。
國內旅費	102,300	人、天	6x11	1,550	102,300	訪視各縣市文化觀光節慶活動差旅費。
短程車資	46,800	人次	1560	30	46,800	短程洽公所需交通費。
二、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之 規劃與推動	9,196,200					較上年度預算數 9,347,160元，減少 150,960元。
業務費	3,796,200					
通訊費	9,600	月	12	800	9,600	郵資。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40,000	人次	170	2,000	340,000	各項會議學者專家出席費。
物品	20,200	次	20	1,010	20,200	會議資料文具紙張費。
委辦費	3,400,000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15-1-65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15 款 1 項 4 目 1 節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項	1	1,600,000	1,600,000	臺北市傳統藝師、民俗及有關文物獎勵計畫。
		項	1	1,800,000	1,800,000	臺北市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紀錄保存。
一般事務費	19,200	人次	240	80	19,200	逾時誤餐餐盒費用。
短程車資	7,200	人次	240	30	7,200	短程洽公所需交通費。
獎補助費	5,400,00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200,000	年	1	5,200,000	5,200,000	補助臺北市傳統藝術紀錄保存、研習、推廣等計畫。
獎勵及慰問	200,000	人	1	200,000	200,000	藝師獎金。
三、專業藝文人才團體扶植計畫	12,709,100					較上年度預算數 9,503,980元，增加 3,205,120元。
業務費	12,709,100					
通訊費	9,600	月	12	800	9,600	郵資。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0,000	團	50	10,000	500,000	演藝團體業務會計查核所需費用。
物品	20,400	月	12	1,700	20,400	會議資料文具紙張等費用。
委辦費	11,569,500	項	1	3,000,000	3,000,000	辦理演藝團體輔導事宜。
		項	1	3,500,000	3,500,000	辦理街頭藝人審議、服務及手冊印製等費用。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15 款 1 項 4 目 1 節	預 算 數	說 明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一般事務費	598,800	項	1	2,500,000	2,500,000	藝響空間專案行政規劃及服務費。
		項	1	1,249,500	1,249,500	辦理文化藝術行政人才培育計畫。
		項	1	1,320,000	1,320,000	辦理藝響空間藝啟學試辦計畫委託管理（新增）。
		人次	360	80	28,800	逾時誤餐餐盒費用。
短程車資	10,800	項	1	570,000	570,000	辦理藝響空間藝啟學試辦計畫警衛保全服務費（新增）。
		人次	360	30	10,800	短程洽公所需交通費。
四、影視產業之輔導與推動	182,146,200					較上年度預算數 170,457,090元，增加 11,689,110元。
業務費	696,200					
通訊費	9,600	月	12	800	9,600	郵資。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6,000	人次	98	2,000	196,000	召開各項活動諮詢會議及專家學者出席費。
委辦費	250,000	件	1	250,000	250,000	臺灣新電影向世界發聲紀錄片推廣發行費。本案為104至108年連續性計畫，總經費為2,850,000元，除至上年度已編列2,100,000元，本年度編列250,000元，餘500,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後附分年資金需求表。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15-1-67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15 款 1 項 4 目 1 節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一般事務費	198,800	年	1	170,000	170,000	辦理相關會議資料印刷事務等費用。
		人次	360	80	28,800	逾時誤餐餐盒費用。
國內旅費	31,000	人、天	4x5	1,550	31,000	訪視國內電影產業政策、活動及勘景差旅費。
短程車資	10,800	人次	360	30	10,800	短程洽公所需交通費。
獎補助費	181,450,00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81,450,000	式	1	57,890,000	57,890,000	補助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辦理影視協拍、人才培育與產業扶植相關業務。
		式	1	30,000,000	30,000,000	補助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投資國際影視攝製（新增）。
		年	1	25,000,000	25,000,000	補助團體辦理電影製作。
		式	1	33,500,000	33,500,000	補助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辦理臺北電影節相關業務。
		式	1	13,500,000	13,500,000	補助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辦理臺北金馬影展。
		式	1	21,560,000	21,560,000	補助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辦理剝皮寮歷史街區西側運用有關事宜。
五、辦理各項專業藝文推廣計畫	105,34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 102,090,000元，增加 3,250,000元。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15 款 1 項 4 目 1 節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業務費	25,310,0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0,000	人次	80	2,000	160,000	學者專家出席費。
		年	1	100,000	100,000	辦理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專業補助款之查核費用。
委辦費	24,800,000	項	1	14,200,000	14,200,000	辦理文學獎徵件頒獎及文學推廣計畫。
		項	1	4,000,000	4,000,000	漢字文化及譽揚業務推動。
		項	1	6,000,000	6,000,000	臺北詩歌節。
		項	1	600,000	600,000	數位臺北文學館推廣計畫。
資訊服務費	250,000	年	1	250,000	250,000	數位臺北文學館系統管理維護（新增）。
獎補助費	80,030,00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7,500,000	式	1	31,500,000	31,500,000	補助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辦理臺北藝術節。
		式	1	27,000,000	27,000,000	補助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辦理臺北兒童藝術節。
		式	1	9,000,000	9,000,000	補助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辦理臺北藝穗節。
		年	1	10,000,000	10,000,000	表演藝術專案補助計畫。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15-1-69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15 款 1 項 4 目 1 節	預 算 數	說 明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獎勵及慰問	2,530,000	項	1	2,530,000	2,530,000	臺北文學獎獎金。
六、展演空間之相關營運費用	106,936,596					較上年度預算數 121,451,479元，減少 14,514,883元。
業務費	3,836,595					
稅捐及規費	2,288,595	年	1	500,000	500,000	十字樓房屋稅。
		年	1	1,788,595	1,788,595	十字樓地價稅。
一般事務費	1,300,000	年	1	1,300,000	1,300,000	藝文空間籌備階段規劃及營運維護費。
國外旅費	248,000	式	1	248,000	248,000	歐洲藝術文化設施(含閒置空間再利用)考察(新增)。
獎補助費	103,100,001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3,100,001	式	1	1	1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節目製作費。本案原為104至107年度連續性計畫，修正為104至109年度連續性計畫，總經費為125,440,000元(104年度委辦費44,805,600元，105至109年度補助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辦理80,634,400元)，除至上年度已編列84,805,601元，本年度編列1元，餘40,634,398元編列以後年度。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後附分年資金需求表。
		年	1	48,000,000	48,000,000	補助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辦理臺北表演藝術中心運用管理及藝術推廣(經常門)。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15 款 1 項 4 目 1 節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年	1	4,000,000	4,000,000	補助辦理紀州庵經營管理及推廣費用。
		年	1	46,300,000	46,300,000	補助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辦理臺北當代藝術館經營管理及藝術推廣。
		年	1	4,800,000	4,800,000	補助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辦理西門紅樓及臺北市電影主題公園經營管理及藝術推廣。
七、糖業文化展示館營運管理	3,648,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 3,898,000元，減少 250,000元。
業務費	3,648,000					
水電費	720,000	月	12	60,000	720,000	營運所需水電費。
通訊費	12,000	月	12	1,000	12,000	國內外電話、傳真、網際網路費。
保險費	66,000	年	1	60,000	60,000	古蹟保險費、第三責任意外險。
		人	60	100	6,000	文化志工意外保險費。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00	年	1	30,000	30,000	辦理公共安全簽證及消防安全申報。
物品	62,920	年	1	32,920	32,920	事務耗材。
		年	1	30,000	30,000	藝文推廣教室相關設備耗材。
一般事務費	2,557,080	年	1	987,000	987,000	辦理糖業文化教育推廣、講座導覽活動及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15-1-71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15 款 1 項 4 目 1 節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各類文宣簡介等印製品。
		年	1	180,000	180,000	清潔維護費。
		年	1	1,200,000	1,200,000	警衛及系統保全服務費。
		人次	1728	110	190,080	志工餐點及交通補助費。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0,000	年	1	200,000	200,000	設備及機電設施等保養維修費。
八、水源劇場營運管理	13,879,760					較上年度預算數 13,977,460元，減少 97,700元。
業務費	13,879,760					
水電費	2,122,300	年	1	2,122,300	2,122,300	營運所需水電費。
保險費	55,000	年	1	55,000	55,000	第三責任意外險。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5,660	年	1	85,660	85,660	辦理公共安全簽證及消防安全申報。
物品	650,000	年	1	650,000	650,000	劇場設備與行政事務耗材。
委辦費	7,030,000	年	1	6,830,000	6,830,000	劇場技術服務暨前後臺管理服務費。
		年	1	200,000	200,000	辦理劇場行銷宣傳規劃製作費。
一般事務費	2,372,000	年	1	1,010,000	1,010,000	清潔維護費。
		年	1	1,362,000	1,362,000	警衛及系統保全服務費。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15 款 1 項 4 目 1 節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房屋建築養護費	64,800	年	1	64,800	64,800	房屋設施養護費。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00,000	年	1	1,500,000	1,500,000	設備及機電設施等保養維修費。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15-1-73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220501社區文化生活之推動	承辦單位	文化資源科	預算金額	106,580,389 元
-----------	-----------------	------	-------	------	---------------

一、本工作計畫上年度預算數76,573,160元，前年度決算數62,708,112元。

二、本年度計畫內容及預期成果：

(一) 計畫內容：

1. 樹木保存與維護。
2. 社區總體營造環境規劃及活動。
3. 生活美學藝文設施之相關營運。
4. 北投溫泉博物館、新芳春茶行及管所營運管理。

(二) 預期成果：

1. 執行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推動落實綠資源保育工作。
2. 發展社區自主性和自發性之藝文組織與團體，並整合社區藝文資源，開創具有臺北特色的社區環境。
3. 提升藝文設施營運品質，提供市民優質藝文空間環境。
4. 辦理各項人文、影音、表演藝術等藝文活動，增進全民參與藝文之機會。

三、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預算明細表：

15 款 1 項 5 目 1 節	預 算 數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一、樹木保存與維護	5,775,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 3,775,000元，增加 2,000,000元。
業務費	4,275,0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000	人次	150	2,000	300,000	辦理老樹業務邀請專家學者及樹木保護委員相關會議出席費。
委辦費	3,975,000	年	1	1,900,000	1,900,000	受保護樹木督導及列管計劃。
		項	1	75,000	75,000	受保護樹木掛牌費用。
		年	1	2,000,000	2,000,000	受保護樹木資源合作及推廣計畫(新增)。
獎補助費	1,500,000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15 款 1 項 5 目 1 節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500,000	年	1	1,500,000	1,500,000	補助私有受保護樹木進行保育作業等管理維護費用（經常門）。
二、社區總體營造環境規劃及活動	5,926,766					較上年度預算數 6,246,646元，減少 319,880元。
業務費	5,926,766					
通訊費	17,749	年	1	17,749	17,749	文宣品及相關資料郵寄費。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000	人次	50	2,000	100,000	各項會議及活動專家學者出席費。
物品	16,200	次	15	1,080	16,200	召開社區總體營造相關會議、資料整理文具紙張費。
委辦費	5,338,617	年	1	1,665,000	1,665,000	辦理社區總體營造人才培訓計畫。
		年	1	3,673,617	3,673,617	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及文化活動等推廣計畫。
一般事務費	380,400	年	1	342,000	342,000	社區總體營造活動文宣費。
		人次	480	80	38,400	逾時誤餐餐盒費用。
國內旅費	55,800	人、天	6x6	1,550	55,800	派員赴外縣市參加會議或觀摩考察旅費。
短程車資	18,000	人次	600	30	18,000	短程洽公所需交通費。
三、生活美學藝文設施之相關營運費用	33,520,620					較上年度預算數 28,006,470元，增加 5,514,150元。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15-1-75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15 款 1 項 5 目 1 節	預 算 數	說 明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業務費	6,440,620					
通訊費	69,120	部、月	4x12	900	43,200	公務電話費。
		月	12	2,160	25,920	郵資。
稅捐及規費	38,080	年	1	38,080	38,080	寶藏巖共生聚落園區房屋稅。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16,000	年	1	340,000	340,000	委外館所財務查核費用。
		人次	138	2,000	276,000	召開工作研討等各項會議學者專家出席費。
委辦費	5,150,000	年	1	2,000,000	2,000,000	寶藏家園法規評估與營運管理服務費用。
		年	1	3,150,000	3,150,000	推動文化生活圈及生活美學館推廣活動等計畫。
一般事務費	148,620	次	30	1,394	41,820	會議雜支。
		月	12	900	10,800	人文景觀等業務用印刷費。
		人次	1200	80	96,000	逾時誤餐餐盒費用。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45,600	年	1	345,600	345,600	文化廣告看板維護費。
國內旅費	37,200	人、天	4x6	1,550	37,200	出席外縣市人文景觀相關會議旅費。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15 款 1 項 5 目 1 節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短程車資	36,000	人次	1200	30	36,000	短程洽公所需交通費。
獎補助費	27,080,00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7,080,000	年	1	5,980,000	5,980,000	補助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辦理臺北偶戲館經營管理及推廣。
		年	1	5,500,000	5,500,000	補助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辦理藝術文化人實驗教育機構(新增)。
		年	1	7,500,000	7,500,000	補助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辦理新北投車站經營管理及推廣(新增)。
		年	1	4,100,000	4,100,000	芝山岩展示館委託經營管理及推廣費用。
		年	1	4,000,000	4,000,000	永安藝文館委託經營管理及推廣費用。
四、北投溫泉博物館營運管理	13,400,903					較上年度預算數 11,600,903元，增加 1,800,000元。
業務費	13,400,903					
水電費	462,000	月	12	38,500	462,000	營運所需水電費。
通訊費	102,000	月	12	8,500	102,000	國內外電話、傳真、網際網路費。
保險費	187,800	年	1	180,300	180,300	建築、文物保險費(館所公共意外責任險、火險、北投石等文物展品保險)。
		人	75	100	7,500	志工意外保險費。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15-1-77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15 款 1 項 5 目 1 節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000	年	1	50,000	50,000	辦理公共安全簽證及消防安全申報。
物品	117,600	月	12	4,800	57,600	事務耗材。
委辦費	10,100,000	年	1	60,000	60,000	視聽室相關耗材。
		年	1	2,250,000	2,250,000	辦理公私協力、社區藝文合作平台計畫。
		年	1	5,600,000	5,600,000	辦理溫博管教育展覽、特展、各類刊物文宣品導覽、解說摺頁等費用、溫博館20週年、紀念專輯專書及紀錄影片。
		年	1	2,250,000	2,250,000	辦理北投文化慶典、館內外藝文表演活動費用。
一般事務費	1,906,503	臺、月、張	1x12x6857	0.7	57,599	影印機使用費。
		年	1	130,000	130,000	為提供參觀之設施改善暨文物陳展保存所需之輔助品。
		月	12	45,000	540,000	清潔維護費。
		月	12	61,062	732,744	保全服務費。
		人次	4056	110	446,160	志工餐點及交通補助費。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75,000	年	1	475,000	475,000	電器、照明、監視設備、多媒體等維修保養及機電技師服務費。
五、新芳春茶行營運管理	6,50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 5,500,000元，增加 1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15 款 1 項 5 目 1 節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業務費	6,500,000					,000,000元。
水電費	432,000	月	12	36,000	432,000	自營空間營運所需水電費。
通訊費	18,000	月	12	1,500	18,000	專線及網路費。
保險費	300,000	年	1	300,000	300,000	建築、文物保險費。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000	年	1	50,000	50,000	辦理公共安全簽證及消防安全申報。
物品	45,000	年	1	45,000	45,000	事務耗材。
委辦費	3,837,400	年	1	3,837,400	3,837,400	委託辦理茶商生活展示。
一般事務費	1,620,000	年	1	90,000	90,000	為提供參觀之設施改善暨文物陳展保存所需之輔助品。
		月	12	58,500	702,000	自營空間清潔維護費。
		月	12	69,000	828,000	系統保全及監視設備租賃服務費。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97,600	年	1	197,600	197,600	電器、照明、升降、監視設備、多媒體等維修保養及機電技師服務費。
六、館所營運管理	41,457,100					新增項目
業務費	25,139,900				25,139,900	1.新文化運動館營運管理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15-1-79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15 款 1 項 5 目 1 節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水電費	500,000	月	4	125,000	500,000	營運所需水電費（新增）。
通訊費	48,000	月	4	12,000	48,000	國內外電話、傳真、網際網路費、郵資（新增）。
保險費	547,500	年	1	540,000	540,000	建築、文物保險費(館所公共意外責任險、火險及文物展品保險)（新增）。
		人	75	100	7,500	志工意外保險費（新增）。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0,000	年	1	50,000	50,000	辦理公共安全簽證及消防安全申報（新增）。
		人次	100	2,000	200,000	各項會議及活動專家學者出席費（新增）。
物品	30,000	月	4	7,500	30,000	展示設備等相關耗材（新增）。
委辦費	18,000,000	檔	3	2,000,000	6,000,000	辦理新文化運動館開幕及特展費用（新增）。
		年	1	6,000,000	6,000,000	辦理新文化運動及館內外相關系列活動（新增）。
		年	1	4,500,000	4,500,000	委託辦理新文化運動館駐館團隊人力共7名（新增）。
		年	1	1,500,000	1,500,000	大稻埕刊物設計及編列（新增）。
一般事務費	5,524,400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15 款 1 項 5 目 1 節	預 算 數	說 明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40,000	臺、月、張	1x4x5000	0.7	14,000	影印機使用費（新增）。
		月	12	70,000	840,000	清潔維護費（新增）。
		年	1	1,000,000	1,000,000	保全服務費（新增）。
		年	1	600,000	600,000	辦理館際交流活動（新增）。
		年	1	3,000,000	3,000,000	為提供參觀之設施改善暨文物陳展保存所需之輔助品（新增）。
		人次	640	110	70,400	志工餐點及交通補助費（新增）。
		月	4	13,000	52,000	電器、照明、消防、排水設備維護管理（新增）。
		月	12	4,000	48,000	電梯保養維修作業（新增）。
		月	12	5,000	60,000	空調系統保養維護費（新增）。
		年	1	80,000	80,000	多媒體設備維護費（新增）。
業務費	6,000,000				6,000,000	2. 北投中心新村聚落保存再發展計畫
水電費	96,000	月	12	8,000	96,000	水電費（新增）。
通訊費	60,000	月	12	5,000	60,000	市內電話、傳真、網際網路費（新增）。
物品	90,000	月	12	7,500	90,000	投影機燈泡等相關耗材（新增）。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15-1-81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15 款 1 項 5 目 1 節	預 算 數	說 明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委辦費	3,184,800	年	1	3,184,800	3,184,800	辦理北投中心新村聚落保存再發展專案執行計畫（新增）。
一般事務費	2,353,200	年	1	702,000	702,000	聚落環境日常清潔維護（新增）。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16,000	年	1	1,651,200	1,651,200	代管保全服務費（新增）。
業務費	6,817,200	月	12	13,000	156,000	電器、照明、消防設備維護費（新增）。
水電費	190,000	月	5	38,000	190,000	營運所需水電費（新增）。
通訊費	15,000	月	5	3,000	15,000	專線及網路費（新增）。
保險費	365,200	年	1	365,200	365,200	建築、文物保險費（新增）。
委辦費	5,627,000	年	1	5,627,000	5,627,000	辦理展示、教育推廣活動（新增）。
一般事務費	620,000	月	5	58,000	290,000	清潔維護費（新增）。
業務費	6,817,200	月	5	66,000	330,000	系統保全及監視設備租賃服務費（新增）。
水電費	190,000	月	5	38,000	190,000	營運所需水電費（新增）。
通訊費	15,000	月	5	3,000	15,000	專線及網路費（新增）。
保險費	365,200	年	1	365,200	365,200	建築、文物保險費（新增）。
委辦費	5,627,000	年	1	5,627,000	5,627,000	辦理展示、教育推廣活動（新增）。
一般事務費	620,000	月	5	58,000	290,000	清潔維護費（新增）。
業務費	6,817,200	月	5	66,000	330,000	系統保全及監視設備租賃服務費（新增）。
水電費	190,000	月	5	38,000	190,000	營運所需水電費（新增）。
通訊費	15,000	月	5	3,000	15,000	專線及網路費（新增）。
保險費	365,200	年	1	365,200	365,200	建築、文物保險費（新增）。
委辦費	5,627,000	年	1	5,627,000	5,627,000	辦理展示、教育推廣活動（新增）。
一般事務費	620,000	月	5	58,000	290,000	清潔維護費（新增）。
業務費	6,817,200	月	5	66,000	330,000	系統保全及監視設備租賃服務費（新增）。
水電費	190,000	月	5	38,000	190,000	營運所需水電費（新增）。
通訊費	15,000	月	5	3,000	15,000	專線及網路費（新增）。
保險費	365,200	年	1	365,200	365,200	建築、文物保險費（新增）。
委辦費	5,627,000	年	1	5,627,000	5,627,000	辦理展示、教育推廣活動（新增）。
一般事務費	620,000	月	5	58,000	290,000	清潔維護費（新增）。
業務費	6,817,200	月	5	66,000	330,000	系統保全及監視設備租賃服務費（新增）。
水電費	190,000	月	5	38,000	190,000	營運所需水電費（新增）。
通訊費	15,000	月	5	3,000	15,000	專線及網路費（新增）。
保險費	365,200	年	1	365,200	365,200	建築、文物保險費（新增）。
委辦費	5,627,000	年	1	5,627,000	5,627,000	辦理展示、教育推廣活動（新增）。
一般事務費	620,000	月	5	58,000	290,000	清潔維護費（新增）。
業務費	6,817,200	月	5	66,000	330,000	系統保全及監視設備租賃服務費（新增）。
水電費	190,000	月	5	38,000	190,000	營運所需水電費（新增）。
通訊費	15,000	月	5	3,000	15,000	專線及網路費（新增）。
保險費	365,200	年	1	365,200	365,200	建築、文物保險費（新增）。
委辦費	5,627,000	年	1	5,627,000	5,627,000	辦理展示、教育推廣活動（新增）。
一般事務費	620,000	月	5	58,000	290,000	清潔維護費（新增）。
業務費	6,817,200	月	5	66,000	330,000	系統保全及監視設備租賃服務費（新增）。
水電費	190,000	月	5	38,000	190,000	營運所需水電費（新增）。
通訊費	15,000	月	5	3,000	15,000	專線及網路費（新增）。
保險費	365,200	年	1	365,200	365,200	建築、文物保險費（新增）。
委辦費	5,627,000	年	1	5,627,000	5,627,000	辦理展示、教育推廣活動（新增）。
一般事務費	620,000	月	5	58,000	290,000	清潔維護費（新增）。
業務費	6,817,200	月	5	66,000	330,000	系統保全及監視設備租賃服務費（新增）。
水電費	190,000	月	5	38,000	190,000	營運所需水電費（新增）。
通訊費	15,000	月	5	3,000	15,000	專線及網路費（新增）。
保險費	365,200	年	1	365,200	365,200	建築、文物保險費（新增）。
委辦費	5,627,000	年	1	5,627,000	5,627,000	辦理展示、教育推廣活動（新增）。
一般事務費	620,000	月	5	58,000	290,000	清潔維護費（新增）。
業務費	6,817,200	月	5	66,000	330,000	系統保全及監視設備租賃服務費（新增）。
水電費	190,000	月	5	38,000	190,00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15 款 1 項 5 目 1 節	預 算 數	說 明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業務費	3,500,000					
委辦費	3,500,000	年	1	3,500,000	3,500,000	辦理展示、教育推廣活動（新增）。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15-1-83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220701文化設施興建及文化資產修復	承辦單位	文化建設科	預算金額	2,849,000 元
-----------	---------------------	------	-------	------	-------------

一、本工作計畫上年度預算數20,105,528元，前年度決算數17,538,803元。

二、本年度計畫內容及預期成果：

(一) 計畫內容：

1. 文化設施興建。
2. 文化資產修復。

(二) 預期成果：

1. 文化藝術展演設施排練、表演或辦公之場地興建、修繕，提供完善、安全且舒適之全市藝文發展環境，及居民文化生活空間。
2. 文化資產排練、表演或辦公之場地修繕、加強其工程之執行與督導，提供完善且安全之使用場域，以改善全市保存再利用活化的空間。

三、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預算明細表：

15 款 1 項 6 目 1 節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一、文化設施興建	1,031,600					較上年度預算數 481,450元，增加 550,150元。
業務費	1,031,600					
通訊費	48,000	月	12	3,000	36,000	公務聯繫電話費。
		月	12	1,000	12,000	文化設施工程資料郵資。
稅捐及規費	20,000	張	500	40	20,000	工程所需申請相關地籍資料、謄本及相關簽證執照規費等。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000	人次	40	2,000	80,000	各項會議及活動專家出席費及審圖費。
物品	30,000	月	12	2,500	30,000	文化設施工程相關會議資料整理文具紙張費。
委辦費	700,000	年	1	700,000	700,000	臺北藝術中心接續工程紀錄片拍攝（新增）。本案為107至108年度連續性預算，總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15 款 1 項 6 目 1 節	預 算 數	說 明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一般事務費	98,400	月	12	5,000	60,000	經費為1,770,000元，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700,000元，餘1,070,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後附分年資金需求表。
		人次	480	80	38,400	業務用照片沖洗、書圖購置及印刷、印製費。
國內旅費	37,200	人、天	4x6	1,550	37,200	逾時誤餐餐盒費用。
短程車資	18,000	人次	600	30	18,000	派員赴外縣市參加會議或觀摩考察旅費。
二、文化資產修復	1,817,400					短程洽公所需交通費。
業務費	1,817,400					較上年度預算數 2,666,880元，減少 849,480元。
通訊費	30,000	月	12	1,000	12,000	業務費
		月	12	1,500	18,000	通訊費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0,000	人次	80	2,000	160,000	郵資。
		年	1	120,000	120,000	文化資產修復工程邀請專家學者會勘、審查出席費及審圖費。
物品	48,000	月	12	4,000	48,000	聘請律師、會計師處理爭議事件、訴訟案。
						文化資產工程相關會議資料整理文具紙張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15-1-85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15 款 1 項 6 目 1 節	預 算 數	說 明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委辦費	1,300,000	年	1	1,300,000	1,300,000	費。 文化資產及設施保存紀錄。
一般事務費	110,400	月	12	6,000	72,000	業務用照片沖洗、書圖購置及印刷、印製費。
		人次	480	80	38,400	逾時誤餐餐盒費用。
國內旅費	31,000	人、天	4x5	1,550	31,000	派員赴外縣市參加會議或觀摩考察旅費。
短程車資	18,000	人次	600	30	18,000	短程洽公所需交通費。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227102營建工程	承辦單位	文創發展科、文化資產科、藝術發展科、文化資源科、文化建設科	預算金額	365,148,172 元
-----------	------------	------	-------------------------------	------	---------------

一、本工作計畫上年度預算數626,164,173元，前年度決算數366,535,614元。

二、本年度計畫內容及預期成果：

(一) 計畫內容：

1. 館舍興建工程。
2. 文化資產保存及修復工程。
3. 緊急零星文化設施(含文化資產)修復工程。
4. 其他修建工程。

(二) 預期成果：

1. 興建臺北藝術表演中心、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及臺北市音樂廳，以提振文化產業發展達成本市之城市行銷成效。
2. 保存古蹟風華，打造國際文化觀光地標及帶動本市西區再發展。
3. 提供本局文化設施(含文化資產)緊急或零星修繕，以維持營運品質。
4. 改善藝文場所環境及設施，以提升演出品質、促進空間活化及維持場所安全性。

三、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預算明細表：

15 款 1 項 7 目 1 節	預 算 數	說 明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一、館舍興建工程	206,362,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 520,001,000元，減少 313,639,000元。
設備及投資	1,000				1,000	1. 臺北藝術中心興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 本工程委託技術服務原為98至107年度連續性計畫，修正為98至109年度連續性計畫，委託技術服務總經費 570,000,000元，除至以前年度已編列 528,676,000元(含98年度臺北市臺北藝術中心基金編列 35,076,767元)，本年度續編列 1,000元，餘 41,323,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後附分年資金需求表。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15-1-87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15 款 1 項 7 目 1 節	預 算 數	說 明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00	式	1	1,000	1,000	本年度所需委託技術服務費。
設備及投資	1,000				1,000	2.臺北藝術中心興建工程 本工程原為99至107年度連續性工程，修正為99至109年度連續性工程，總工程費原經議會審定為 4,800,000,000元，後於103年度經議會通過修正總工程費為 5,422,902,168元，除至以前年度已編列 5,295,130,120元，本年度續編列 1,000元，餘 127,771,048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後附分年資金需求表。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00	式	1	1,000	1,000	本年度所需施工費。
設備及投資	200,000,000				200,000,000	3.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興建工程 本工程係105至108年度連續性工程，總經費 1,044,050,000元。除至以前年度已編列已編列 400,001,000元，本年度續編列 200,000,000元；餘 444,049,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後附分年資金需求表。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00,000,000	式	1	200,000,000	200,000,000	本年度所需施工費。
					6,360,000	4.臺北市音樂與圖書中心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分攤款) (1)本工程係107-113年度連續性工程，由本局主政，市立圖書館參建，總委託技術服務費 307,586,000元，按使用空間比例分攤。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15 款 1 項 7 目 1 節	預 算 數	說 明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設備及投資	6,360,000					(2)本局分攤53%，負擔總經費 163,020,580元，本年度編列 6,360,000元，餘 156,660,58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後分年資金需求表。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6,360,000	式	1	6,360,000	6,360,000	本年度所需委託技術服務費。
二、文化資產保存及修復工程	128,562,834	式	1	163,020,580	163,020,580	總分攤款明細如下： 委託技術服務費。
設備及投資	10,199,600				10,199,600	較上年度預算數 87,493,556元，增加 41,069,278元。 1.臺灣新文化運動紀念館展示暨室內裝修工程 本工程係105至107年度連續性工程，總經費 25,299,600元，除至以前年度已編列 15,100,000元，本年度編列最後1年經費 10,199,600元；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後附分年資金需求表。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199,600	式	1	9,579,600	9,579,600	本年度所需施工費。
		式	1	200,000	200,000	本年度所需委託技術服務費。
		式	1	420,000	420,000	按施工費提列工程管理費(4.38%)。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15-1-89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15 款 1 項 7 目 1 節	預 算 數	說 明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設備及投資	14,360,000				14,360,000	2. 松山療養所所長宿舍修復再利用工程 本工程原為106至107年度連續性工程，修正為106至108年度連續性工程，總經費24,113,156元，除至以前年度已編列2,454,500元，本年度編列14,360,000元，餘7,298,656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後附分年資金需求表。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4,360,000	式	1	13,500,000	13,500,000	本年度所需施工費。
		式	1	460,000	460,000	本年度所需委託技術服務費(監造)。
		式	1	400,000	400,000	按施工費提列工程管理費(2.96%)。
設備及投資	7,144,020				7,144,020	3. 臺灣新文化運動紀念館戶外空間及景觀工程 本工程係106至107年度連續性工程，總經費7,492,500元，除至以前年度已編列348,480元，本年度編列最後1年經費7,144,020元；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後附分年資金需求表。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7,144,020	式	1	6,750,000	6,750,000	本年度所需施工費。
		式	1	196,020	196,020	本年度所需委託技術服務費。
		式	1	198,000	198,000	按施工費提列工程管理費(2.93%)。
					20,452,868	4. 北投溫泉博物館修繕工程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15 款 1 項 7 目 1 節	預 算 數	說 明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設備及投資	20,452,868					本工程係106至107年度連續性工程，總經費 25,566,085元，除至以前年度已編列 5,113,217元，本年度編列最後1年經費 20,452,868元；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後附分年資金需求表。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0,452,868	式	1	19,124,999	19,124,999	本年度所需施工費。
		式	1	734,119	734,119	本年度所需委託技術服務費。
		式	1	593,750	593,750	按施工費提列工程管理費(3.10%)。
					17,299,120	5. 三井倉庫歷史建築再利用工程 本工程係106至107年度連續性工程，總經費 17,856,200元，除至以前年度已編列 557,080元，本年度編列最後1年經費 17,299,120元；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後附分年資金需求表。
設備及投資	17,299,12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7,299,120	式	1	16,150,000	16,150,000	本年度所需施工費。
		式	1	835,620	835,620	本年度所需委託技術服務費。
		式	1	313,500	313,500	按施工費提列工程管理費(1.94%)。
					1,706,000	6. 嘉禾新村修復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 (1)本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係107至109年度連續性計畫，總經費 4,140,000元，本年度編列 1,656,000元，餘 2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15-1-91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15 款 1 項 7 目 1 節	預 算 數	說 明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設備及投資	1,706,000					,484,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後附分年資金需求表。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706,000	式	1	1,656,000	1,656,000	本年度所需委託技術服務費。
		式	1	50,000	50,000	本年度所需工程管理費。
		式	1	4,140,000	4,140,000	(4,140,000) 總委託技術服務費明細如下： 委託技術服務費。
設備及投資	2,579,010				2,579,010	7. 台北二二八紀念館恆溫恆濕空調改善工程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579,010	式	1	2,481,010	2,481,010	施工費。
		式	1	98,000	98,000	委託技術服務費。
					2,846,000	8. 文化景觀蟾蜍山煥民新村修復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 (1)本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係107至109年度連續性計畫，總經費 6,865,000元，本年度編列 2,746,000元，餘 4,119,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後附分年資金需求表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15 款 1 項 7 目 1 節	預 算 數	說 明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設備及投資	2,846,000					。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846,000					。
		式	1	2,746,000	2,746,000	本年度所需委託技術服務費。
		式	1	100,000	100,000	本年度所需工程管理費。
					(6,865,000)	總委託技術服務費明細如下：
		式	1	6,865,000	6,865,000	委託技術服務費。
					18,680,000	9.原臺北刑務所官舍修復工程
						本工程係107至109年度連續性工程，總經費 175,704,000元，本年度編 18,680,000元；餘 157,024,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後附分年資金需求表。
設備及投資	18,680,00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8,680,000					
		式	1	18,000,000	18,000,000	本年度所需施工費。
		式	1	400,000	400,000	本年度所需委託技術服務費(監造)。
		式	1	280,000	280,000	按施工費提列工程管理費(1.56%)。
					(175,704,000)	總經費明細如下：
		式	1	166,000,000	166,000,000	施工費。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15-1-93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15 款 1 項 7 目 1 節	預 算 數	說 明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設備及投資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94,400	式	1	6,894,000	6,894,000	委託技術服務費(監造)。
		式	1	2,810,000	2,810,000	按施工費提列工程管理費(1.69%)。
					1,094,400	10. 林語堂故居無障礙設施等環境改善工程
設備及投資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590,200	式	1	960,000	960,000	施工費。
		式	1	100,800	100,800	委託技術服務費。
					33,600	按施工費提列工程管理費(3.5%)。
設備及投資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590,200				1,590,200	11. 錢穆故居修繕工程
		式	1	1,395,000	1,395,000	施工費。
		式	1	146,400	146,400	委託技術服務費。
設備及投資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475,404	式	1	48,800	48,800	按施工費提列工程管理費(3.5%)。
					10,475,404	12. 三井倉庫歷史建築景觀工程
		式	1	9,403,415	9,403,415	施工費。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15 款 1 項 7 目 1 節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設備及投資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4,263,912	式	1	836,904	836,904	委託技術服務費。
		式	1	235,085	235,085	按施工費提列工程管理費(2.5%)。
					14,263,912	13. 新北投車站第二期工程
設備及投資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4,263,912	式	1	13,250,000	13,250,000	施工費。
		式	1	591,412	591,412	委託技術服務費(監造)。
		式	1	422,500	422,500	按施工費提列工程管理費(3.19%)。
					4,372,300	14. 南港「台電中心倉庫」修繕工程 本工程係107年至110年度連續性工程，總 經費為 146,965,000元，本年度編列 4 ,372,300元，餘 142,592,700元編列於以 後年度；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後附分年 資金需求表。
設備及投資	4,372,30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372,300					
		式	1	4,222,300	4,222,300	本年度所需委託技術服務費。
		式	1	150,000	150,000	按施工費提列工程管理費。
					(146,965,000)	總經費明細如下：
		式	1	133,920,000	133,920,000	施工費。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15-1-95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15 款 1 項 7 目 1 節	預 算 數	說 明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式	1	10,555,800	10,555,800	委託技術服務費。
		式	1	2,489,200	2,489,200	按施工費提列工程管理費(1.86%)。
設備及投資	1,500,000				1,500,000	15. 寶藏巖聚落擴大範圍規劃設計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500,000	式	1	1,500,000	1,500,000	委託技術服務費(設計及監造)。
三、緊急零星文化設施(含文化資產)修護工程	4,00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 4,000,000元，無增減。
設備及投資	4,000,000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4,000,000	式	1	3,698,939	3,698,939	施工費。
		式	1	301,061	301,061	委託技術服務費。
四、其他修建工程	26,223,338					較上年度預算數 14,669,617元，增加 11,553,721元。
設備及投資	14,442,608				14,442,608	1. 臺北試演場修繕工程 本工程係106至108年度連續性工程，總經費 36,641,228元，除至以前年度已編列 534,708元，本年度編列 14,442,608元；餘 21,663,912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後附分年資金需求表。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4,442,608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15 款 1 項 7 目 1 節	預 算 數	說 明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設備及投資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9,999,000	式	1	13,203,000	13,203,000	本年度所需施工費。	
		式	1	855,533	855,533	本年度所需委託技術服務費。	
		式	1	384,075	384,075	按施工費提列工程管理費(2.91%)。	
					9,999,000		2.設計推廣專案共融式遊具暨藝術裝置工程
		式	1	9,000,000	9,000,000	施工費。	
		式	1	729,000	729,000	委託技術服務費(設計及監造)。	
		式	1	270,000	270,000	按施工費提列工程管理費(3%)。	
設備及投資	344,999			344,999	3.興豐大樓外牆整修工程(分攤款) (1)本工程係107-108年度連續性工程，由本局主政，本府社會局、警察局交通大隊第二分隊及文山區公所合併參建，總經費 11,500,000元，按權管機關樓層比例分攤。 (2)本局分攤10%，負擔總經費 1,150,001元，本年度編列 344,999元，餘 805,002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後分年資金需求表。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44,999	式	1	307,459	307,459	本年度所需施工費。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15-1-97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15 款 1 項 7 目 1 節	預 算 數	說 明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式	1	27,566	27,566	本年度所需委託技術服務費(監造)。
		式	1	9,974	9,974	按施工費提列工程管理費(3.24%)。
					(1,150,001)	總分攤款明細如下：
		式	1	1,024,865	1,024,865	施工費。
		式	1	91,889	91,889	委託技術服務費。
		式	1	33,247	33,247	按施工費提列工程管理費(3.24%)。
設備及投資	1,436,731				1,436,731	4. 艋舺龍山文創B2基地冰水主機、空調箱、冷卻水塔汰換工程 本工程係107-108年度連續性工程，總經費 21,186,905元，本年度編列 1,436,731元，餘 19,750,174元編列以後年度；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後分年資金需求表。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436,731					
		式	1	939,540	939,540	本年度所需施工費。
		式	1	379,446	379,446	本年度所需委託技術服務費。
		式	1	117,745	117,745	按施工費提列工程管理費(12.53%)。
					(21,186,905)	總經費明細如下：
		式	1	18,790,800	18,790,800	施工費。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15 款 1 項 7 目 1 節	預 算 數	說 明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式	1	1,807,381	1,807,381	委託技術服務費。
		式	1	588,724	588,724	按施工費提列工程管理費(3.13%)。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15-1-99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227104其他設備	承辦單位	秘書室、藝術發展科、文化資產科	預算金額	3,464,185 元
-----------	------------	------	-----------------	------	-------------

一、本工作計畫上年度預算數898,249元，前年度決算數6,553,683元。

二、本年度計畫內容及預期成果：

(一) 計畫內容：

汰換個人電腦、錢穆故居冷氣機，購置網路資訊周邊設備、套裝軟體、藝響空間冷氣機及水源劇場設備。

(二) 預期成果：

汰換電腦設備等及購置必要設備，以適切支援相關業務之推動。

三、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預算明細表：

15 款 1 項 7 目 2 節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一、其他設備	3,464,185					較上年度預算數 898,249元，增加 2,565,936元。
設備及投資	3,464,185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24,135	組	26	25,200	655,200	汰換個人電腦。
		年	1	208,000	208,000	網路及資訊周邊設備。
		年	1	60,935	60,935	套裝軟體。
雜項設備費	2,540,050	臺	18	25,000	450,000	一對一分離式5KW冷氣機（藝響空間藝啟學計畫等空間使用）。
		臺	10	14,500	145,000	水源劇場攜帶式對講子機。
		盞	12	21,000	252,000	水源劇場14度橢圓形反射罩聚光燈。
		盞	63	17,350	1,093,050	水源劇場橢圓形反射罩聚光燈。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15 款 1 項 7 目 2 節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臺	1	85,000	85,000	箱型7.5噸冷氣機(錢穆故居空調設備汰換)。
		臺	6	25,000	150,000	一對一分離式5KW冷氣機(錢穆故居空調設備汰換)。
		臺	4	69,000	276,000	一對一分離式9KW冷氣機(錢穆故居空調設備汰換)。
		臺	1	89,000	89,000	一對一分離式11KW冷氣機(錢穆故居空調設備汰換)。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15-1-101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227101土地購置	承辦單位	文化資產科	預算金額	21,300,000 元
-----------	------------	------	-------	------	--------------

- 一、本工作計畫上年度預算數0元，前年度決算數0元。
 二、本年度計畫內容及預期成果：
 (一) 計畫內容：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私有地產權以辦理歷史建物修復。
 (二) 預期成果：該空間可作為文化藝術教育發展機構的美術教室、藝術表演空間，並解決歷史建築長期閒置未修復之問題。
 三、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預算明細表：

15 款 1 項 7 目 3 節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一、土地購置	21,300,000					新增項目
設備及投資	21,300,000					
土地	21,300,000	年	1	21,300,000	21,300,000	松山療養所所長宿舍私有土地協議價購（新增）。本案為107至108年度連續性計畫，總經費為64,000,000元，本年度編列21,300,000元，餘42,700,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後附分年資金需求表。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承辦單位		預算金額			
229111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文化資源科		773,760,750 元			
一、本工作計畫上年度預算數150,000,000元，前年度決算數150,000,000元。 二、本年度計畫內容及預期成果： (一) 計畫內容：撥充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二) 預期成果：使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有財源支應業務順利推動。 三、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預算明細表：							
15 款 1 項 8 目 1 節		說 明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預 算 數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一、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773,760,750					較上年度預算數 150,000,000元，增加 623,760,750元。
設備及投資		773,760,750					
投資		773,760,750	年	1	773,760,750	773,760,750	撥充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15-1-103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224101第一預備金	承辦單位	會計室	預算金額	8,250,000 元
-----------	-------------	------	-----	------	-------------

- 一、本工作計畫上年度預算數8,250,000元。
 二、本年度計畫內容及預期成果：
 (一) 計畫內容：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並依同法第64條專案動支。
 (二) 預期成果：配合業務完成各項計畫。
 三、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預算明細表：

15 款 1 項 9 目 1 節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一、第一預備金	8,25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 8,250,000元，無增減。
預備金	8,250,000					
第一預備金	8,250,000	年	1	8,250,000	8,250,000	編列第一預備金，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並依同法第64條專案動支。

本 頁 空 白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政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合 計	經 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小 計	01 人 事 費	02 業 務 費
15	1			15101 文化局	2,279,501,824	1,089,328,717	159,251,700	376,420,296
			1	220100 一般行政	167,319,827	167,319,827	159,251,700	8,068,127
			1	220101 行政管理	167,319,827	167,319,827	159,251,700	8,068,127
			2	220200 綜合計畫	309,550,654	297,050,654		160,071,234
			1	220201 文化環境之規劃	309,550,654	297,050,654		160,071,234
			3	220300 文化資產之保存	67,910,891	53,910,891		44,043,591
			1	220301 文化資產之維護與活化推廣	67,910,891	53,910,891		44,043,591
			4	220400 藝文工作之推動	453,367,956	453,367,956		83,387,955
			1	220401 藝文工作之策劃與推動	453,367,956	453,367,956		83,387,955
			5	220500 社區文化之推動	106,580,389	106,580,389		78,000,389
			1	220501 社區文化生活之推動	106,580,389	106,580,389		78,000,389
			6	220700 文化設施之整建	2,849,000	2,849,000		2,849,000
			1	220701 文化設施興建及文化資產修復	2,849,000	2,849,000		2,849,000
			7	227100 建築及設備	389,912,357			
			1	227102 營建工程	365,148,172			
			2	227104 其他設備	3,464,185			

府文化局
科目分析表

15-1-107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04 獎 補 助 費	05 債 務 費	06 預 備 金	小 計	03 設 備 及 投 資	04 獎 補 助 費	06 預 備 金
545,406,721		8,250,000	1,190,173,107	1,163,673,107	26,500,000	
136,979,420			12,500,000		12,500,000	
136,979,420			12,500,000		12,500,000	
9,867,300			14,000,000		14,000,000	
9,867,300			14,000,000		14,000,000	
369,980,001						
369,980,001						
28,580,000						
28,580,000						
			389,912,357	389,912,357		
			365,148,172	365,148,172		
			3,464,185	3,464,185		

臺北市政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合 計	經 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小 計	01 人 事 費	02 業 務 費
15	1	7	4	227101 土地購置	21,300,000			
			8	229100 非營業特種基金	773,760,750			
			1	229111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773,760,750			
			9	224100 第一預備金	8,250,000	8,250,000		
				1	224101 第一預備金	8,250,000	8,250,000	

府文化局
科目分析表

15-1-109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04 獎 補 助 費	05 債 務 費	06 預 備 金	小 計	03 設 備 及 投 資	04 獎 補 助 費	06 預 備 金
			21,300,000	21,300,000		
			773,760,750	773,760,750		
			773,760,750	773,760,750		
		8,250,000				
		8,250,000				

臺北市政
歲 出 人 事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人 數									全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合 計	民 意 代 表	員			工			聘 僱 人 員	臨 時 工	合 計	民 意 代 表 待 遇
							小 計	職 員	駐 衛 警	小 計	技 工 及 駕 駛	工 友				
15	1		1	文化局	156		110	110		16	12	4	30		159,251,700	
				一般行政	156		110	110		16	12	4	30		159,251,700	
			1	行政管理	156		110	110		16	12	4	30		159,251,700	

費彙計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人 事 費												
待 遇 保 險 及 退 離 職 金							其 他 報 酬					待 遇 準 備
小 計	法定編制 人員待遇	技工及工 友待遇	約聘僱人 員待遇	公(勞)保 保險費	健 康 保 險 費	退休(職)或 離職儲金	小 計	臨時工工資	獎 金	其他給與	加班值班費	
126,897,852	82,819,080	6,405,120	16,906,512	4,584,516	5,494,488	10,688,136	32,353,848		20,701,697	3,441,574	8,210,577	
126,897,852	82,819,080	6,405,120	16,906,512	4,584,516	5,494,488	10,688,136	32,353,848		20,701,697	3,441,574	8,210,577	
126,897,852	82,819,080	6,405,120	16,906,512	4,584,516	5,494,488	10,688,136	32,353,848		20,701,697	3,441,574	8,210,577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聘僱人員薪津及保險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區分及職稱	人數	擔任工作	聘用或約僱起迄時間	薪點	年需經費	月 支					經費來源及科目	
						小計	折合金額	勞保保險費	健康保險費	離職儲金		
聘用專業												
聘用規劃師	1	文化藝術交流、文化補助業務及設計推廣等行政相關業務。	107.01.01-107.12.31	280	478,908	39,909	33,908	2,431	1,536	2,034	行政管理	
聘用規劃師	1	自然文化資產保育工程、文化源保存工程等計劃及推廣工作。	107.01.01-107.12.31	328	561,024	46,752	39,721	2,848	1,800	2,383	行政管理	
聘用規劃師	1	1.辦理文化地景之會勘、整建、發包、監工及驗收等業務。 2.辦理地方文化館所軟硬體之維護管理與修繕、社區營造、地方文化館等相關業務。 3.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107.01.01-107.12.31	328	561,024	46,752	39,721	2,848	1,800	2,383	行政管理	
聘用規劃師	1	1.辦理文化地景之會勘、整建、發包、監工及驗收等業務。 2.辦理地方文化館所軟硬體之維護管理與修繕、社區營造、地方文化館等相關業務。 3.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107.01.01-107.12.31	328	561,024	46,752	39,721	2,848	1,800	2,383	行政管理	
聘用規劃師	1	古蹟活化再利用之文物館、博物館、紀念館等文博館所經營管理及營建工程工作。	107.01.01-107.12.31	328	561,024	46,752	39,721	2,848	1,800	2,383	行政管理	
聘用規劃師	1	1.綜理文化博物館所遊客服務與諮詢。 2.擔任為民服務窗口、市長信箱陳情客訴案件回覆與記錄、遊客意外事件申訴、電話慰問追蹤。	107.01.01-107.12.31	328	561,024	46,752	39,721	2,848	1,800	2,383	行政管理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15-1-113

聘僱人員薪津及保險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區分及職稱	人數	擔任工作	聘用或約僱起迄時間	薪點	年需經費	月 支					經費來源及科目
						小計	折合金額	勞保保險費	健康保險費	離職儲金	
聘用規劃師	1	3.辦理園區醫護站規劃協調、查核諮詢、及急救工作、統計分析傷病服務登記報表資料、辦理藥品器(耗)材管理。 4.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招標、及理賠和解等作業。 5.負責哺乳室管理、用品請購、諮詢及使用人數統計、辦理哺乳室及醫療等考核相關業務。 6.文創商品、出版品等研考相關管理，含收支帳款報表編製管理。 7.其他臨時交辦事項等。	107.01.01-107.12.31	328	561,024	46,752	39,721	2,848	1,800	2,383	行政管理
聘用規劃師	1	1.負責文化博物館所教育推廣與媒體行銷業務。 2.綜理文化博物館所遊客服務與諮詢。 3.規劃執行文化博物館所與其他館所之館際交流業務。 4.規劃執行年度導覽、課程、講座、論壇等業務。 5.新聞聯絡窗口及新聞稿撰寫等。 6.議會聯繫窗口。 7.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107.01.01-107.12.31	328	561,024	46,752	39,721	2,848	1,800	2,383	行政管理
聘用規劃師	1	古蹟修復工作、古蹟土木工程、歷史性建築物調查、登錄、規劃設計、施工工地監造等業務。 文化資產保存之環境改造規劃、都市設計、保存區規劃	107.01.01-107.12.31	344	588,372	49,031	41,658	2,987	1,887	2,499	行政管理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聘僱人員薪津及保險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區分及職稱	人數	擔任工作	聘用或約僱起迄時間	薪點	年需經費	月 支					經費來源及科目
						小計	折合金額	勞保保險費	健康保險費	離職儲金	
聘用規劃師	1	、古蹟推廣等業務。 文化人才資源、文物資產系統之整體規劃、分析、設計、管理、維護與追蹤管制等。	107.01.01-107.12.31	360	615,756	51,313	43,596	3,126	1,975	2,616	行政管理
聘用規劃師	1	本市公共藝術、文化景觀整體規劃及樹木保護等業務。	107.01.01-107.12.31	360	615,756	51,313	43,596	3,126	1,975	2,616	行政管理
聘用規劃師	1	1.負責文化博物館所展品典藏與財產管理、房地使用業務。 2.督導執行文化博物館所硬體設施設備之修繕維護及環境衛生。 3.負責職工、志工訓練之指揮調派、排班與管理考核。 4.校外教學、工讀生與公共服務管理及參訪團體排程業務。 5.公共安全檢查暨消防安全檢查窗口。 6.票務管理業務，含系統維護、票款報表製作管理等。 7.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107.01.01-107.12.31	360	615,756	51,313	43,596	3,126	1,975	2,616	行政管理
聘用規劃師	1	文化人才資源、文物資產系統之整體規劃、分析、設計、管理、維護與追蹤管制等。	107.01.01-107.12.31	376	643,128	53,594	45,534	3,265	2,063	2,732	行政管理
聘用規劃師	1	辦理臺北藝術中心建築工程進度及經費控管、公共藝術設置、捷運站地下連通道美化等相關業務。	107.01.01-107.12.31	376	643,128	53,594	45,534	3,265	2,063	2,732	行政管理
聘用規劃師	1	文化資產保存之環境改造規劃、都市設計、保存區規劃	107.01.01-107.12.31	392	670,488	55,874	47,471	3,404	2,151	2,848	行政管理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15-1-115

聘僱人員薪津及保險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區分及職稱	人數	擔任工作	聘用或約僱起迄時間	薪點	年需經費	月 支					經費來源及科目
						小計	折合金額	勞保保險費	健康保險費	離職儲金	
聘用規劃師	1	、古蹟推廣等業務。 辦理文化產業之研究發展及文化觀光相關業務之計畫擬訂、推動、執行等業務。	107.01.01-107.12.31	392	670,488	55,874	47,471	3,404	2,151	2,848	行政管理
聘用規劃師	1	負責統籌辦文化博物館聚落研究典藏、展示教育、公共服務、建築計畫、組織發展、營運管理之規劃及執行業務。	107.01.01-107.12.31	392	670,488	55,874	47,471	3,404	2,151	2,848	行政管理
聘用規劃師	1	自然文化資產保育工程、文化資源保存工程等計劃及推廣工作。	107.01.01-107.12.31	408	697,860	58,155	49,409	3,543	2,238	2,965	行政管理
聘用規劃師	1	負責文化資產保存推廣之策綜合（規）劃、推動執行及聯繫等業務。	107.01.01-107.12.31	424	725,220	60,435	51,346	3,682	2,326	3,081	行政管理
聘用規劃師	1	古蹟修復工作、古蹟土木工程、歷史性建築物調查、登錄、規劃設計、施工工地監造等業務。	107.01.01-107.12.31	424	725,220	60,435	51,346	3,682	2,326	3,081	行政管理
聘用規劃師	1	1.辦理文化博物館所展示計畫、教育推廣計畫、特展規劃、展示管理、行銷推廣、出版及公關等業務。 2.辦理文物徵集、典藏、田野調查、口述歷史採集等業務。	107.01.01-107.12.31	424	725,220	60,435	51,346	3,682	2,326	3,081	行政管理
聘用規劃師	1	社區活動、藝文展演工程之規劃、興建、整建設計監造等業務。	107.01.01-107.12.31	424	725,220	60,435	51,346	3,682	2,326	3,081	行政管理
聘用規劃師	1	社區活動、藝文展演工程之規劃、興建、整建設計監造等業務。	107.01.01-107.12.31	424	725,220	60,435	51,346	3,682	2,326	3,081	行政管理
聘用規劃師	1	社區活動、藝文展演工程之	107.01.01-107.12.31	424	725,220	60,435	51,346	3,682	2,326	3,081	行政管理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聘僱人員薪津及保險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區分及職稱	人數	擔任工作	聘用或約僱起迄時間	薪點	年需經費	月 支					經費來源及科目
						小計	折合金額	勞保保險費	健康保險費	離職儲金	
聘用規劃師	1	規劃、興建、整建設計監造等業務。	107.01.01-107.12.31	424	725,220	60,435	51,346	3,682	2,326	3,081	行政管理
聘用規劃師	1	負責統籌辦理臺北文化藝術設施籌備處人文、視覺、影音、表演藝術、流行音樂、公共服務、建築計畫、組織發展、營運管理等業務。	107.01.01-107.12.31	424	725,220	60,435	51,346	3,682	2,326	3,081	行政管理
聘用規劃師	1	辦理文博館所營運管理、活動推廣與設施維護、委外招標作業、一般行政督導、督導委員會之召開與會議決議執行情形之追蹤、撥款、經費核銷、計畫進度掌控等業務。	107.01.01-107.12.31	440	752,580	62,715	53,284	3,820	2,414	3,197	行政管理
聘用規劃師	1	負責統籌辦理臺北文化藝術設施籌備處人文、視覺、影音、表演藝術、流行音樂、公共服務、建築計畫、組織發展、營運管理等業務。	107.01.01-107.12.31	456	779,952	64,996	55,222	3,959	2,502	3,313	行政管理
聘用規劃師	1	統整本局相關文化資訊、文化入口網系統規劃、配合市府規定進行資訊資源統整計畫，系統採購及跨平台長期維護營運；使用者需求訪談、分析、專案管理；網站內容管理、區域網路規劃與管理、建立異地備援機制，資訊設備採購、網路及資訊安全實作、稽核與管理維護等相關業務。	107.01.01-107.12.31	472	807,324	67,277	57,159	4,098	2,590	3,430	行政管理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15-1-117

聘僱人員薪津及保險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區分及職稱	人數	擔任工作	聘用或約僱起迄時間	新點	年需經費	月 支					經費來源及科目
						小計	折合金額	勞保保險費	健康保險費	離職儲金	
聘用規劃師	1	統籌二二八紀念館經營管理等各項業務。	107.01.01-107.12.31	538	920,208	76,684	65,152	4,671	2,952	3,909	行政管理
小計	30				19,899,120	1,658,260	1,408,876	101,021	63,831	84,532	
共計	30				19,899,120	1,658,260	1,408,876	101,021	63,831	84,532	
總計	30				19,899,120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各項費用分攤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預定完成工作總數		合辦單位	分攤方式	分攤比率%	總經費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單位	數量					設 備 及 投 資					
							合 計	施 工 費 用	工 程 管 理 費	委 外 費 用		
營建工程												
臺北市音樂與圖書中心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	式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依使用空間比例	53.00	163,020,580	6,360,000				6,360,000	本項工程委託技術服務由本局主辦，為107-113年度連續性計畫，總委託技術服務費為307,586,000元，本年度編列12,000,000元，餘295,586,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本局及市立圖書館依使用空間比例分攤。
	式		臺北市立圖書館	依使用空間比例	47.00	144,565,420	5,640,000				5,640,000	
興豐大樓外牆整修工程		3,800.00			100	11,500,000	3,450,000	3,074,593	99,738		275,669	本項工程由本局主辦，為107-108年度連續性工程，總經費為11,500,000元，本年度編列3,450,000元，餘8,050,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本局、社會局、警察局交通大隊第二分隊及文山區公所依樓層比例分攤。
	平方公尺	380.00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依權管機關樓層比例	10.00	1,150,001	344,999	307,459	9,974		27,566	
	平方公尺	1,520.00	臺北市社會局	依權管機關樓層比例	40.00	4,599,999	1,380,000	1,229,837	39,895		110,268	
	平方公尺	76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第二分隊	依權管機關樓層比例	20.00	2,300,001	690,001	614,919	19,948		55,134	
	平方公尺	1,140.00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依權管機關樓層比例	30.00	3,449,999	1,035,000	922,378	29,921		82,701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15-1-119

資本支出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及計畫名稱	合計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機械設備費	運輸設備費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雜項設備費	權利	投資	獎補助費
文化局	1,190,173,107	21,300,000	361,148,172	4,000,000			924,135	2,540,050		773,760,750	26,500,000
綜合計畫	12,500,000										12,500,000
文化環境之規劃	12,500,000										12,500,000
文化資產之保存	14,000,000										14,000,000
文化資產之維護與活化推廣	14,000,000										14,000,000
建築及設備	389,912,357	21,300,000	361,148,172	4,000,000			924,135	2,540,050			
營建工程	365,148,172		361,148,172	4,000,000							
其他設備	3,464,185						924,135	2,540,050			
土地購置	21,300,000	21,300,000									
非營業特種基金	773,760,750									773,760,750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773,760,750									773,760,750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類 別	本年度計畫項數	本年度預計人天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計畫項數	上年度核定人天	上年度預算數
合 計	5	38	633,400			
考 察	2	32	398,000			
訪 問						
開 會	3	18	235,400			
進 修						
研 究						
實 習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15-1-121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訪問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3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一、考察							180,000	185,000	33,000	398,000			
國外市政建設考察	依實際需要	依實際需要	國外市政建設考察。	107.04-107.12	6	2	70,000	60,000	20,000	150,000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無	
歐洲藝術文化設施(含閒置空間再利用)考察	德國、法國	德國：魯爾博物館、漢堡易北音樂廳、柏林當代藝術館、柏林皮耶·布列茲音樂廳、RAW Gelände廢棄鐵道工廠與坦柏勒機場、柏林人民住宅再利用為藝術村；法國：巴黎愛樂廳、巴黎東京宮等	配合本府新美術館、音樂廳規劃與臺鐵倉庫群再利用計畫，透過考察德法兩國重要新興文化設施及閒置改造活化經驗，以提昇本市相關藝術文化設施規劃符合未來趨勢及潮流。 預期效益：提昇本市文化藝術設施規劃的國際視野。	107.3-107.12	10	2	110,000	125,000	13,000	248,000	藝文工作之推動-藝文工作之策劃與推動	無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3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一、不定期會議					69,000	144,400	22,000	235,400					
2018亞洲表演藝術論壇	日本	日本東京都於2001年10月倡導建立「亞洲主要都市網 (Asian Network of Major Cities 21)」，藉以跨越國家藩籬，促進亞洲城市間之友誼與繁榮，本市亦為其成員之一，在此合作機制下之文化藝術交流方案係由各會員城市輪流主辦之「亞洲表演藝術節 (Asian Performing Arts Festival)」，本局歷年來皆積極參與，所選派之團隊皆受到當地民眾與各會員城市好評。2016年，「亞洲表演藝術節」更名為「亞洲表演藝術論壇」，邀請印尼、菲律賓馬尼拉、韓國首爾及臺北藝術家前往東京進行國際共同製作，本市傑出演藝團隊「曉劇場」應邀發展共製演出計畫。107年將延續過往的優良成果，積極參與此論壇，展現臺北軟實力，形塑臺北藝術城市品牌。	5	1	15,000	38,000	12,000	65,000	綜合計畫-文化環境之規劃	日本東京	105.11.17-105.11.21	1	54,746
2018泰國曼谷文化交流計畫	泰國曼谷	配合本府南向政策，並延續106年市長領軍之「106年度觀光產業城市交流活動」成果，計畫帶領臺北傑出或優秀演藝團隊參曼谷著名之河濱爵士之夜演出，並為加強效益，亦將演出帶進泰國歷史最悠久之大學-朱拉隆功大學，曼谷最著名之當代藝術中心-曼谷藝術文化中心，或新成立的國家級設計中心-泰國創意設計中心進行交流演出，讓臺北軟實力於泰國呈現，形塑臺北藝術城市品牌。	5	2	24,000	60,200	5,000	89,200	綜合計畫-文化環境之規劃				
2018印尼演出文化交流計畫	印尼雅加達	配合本府南向政策，計畫帶領臺北傑出或優秀演藝團隊參與印尼著名的雅加達國際爪哇爵士音樂節(目前全球規模最大的爵士音樂節，3天計上百場表演，每年約吸引近5萬名全球爵士樂迷朝聖)交流演出，讓臺北軟實力透過此活動為全世界認識，形塑臺北藝術城市品牌。	4	2	30,000	46,200	5,000	81,200	綜合計畫-文化環境之規劃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車輛明細表

15-1-123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別	車輛種類	車號	廠牌及引擎號碼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合計	牌照稅	燃料使用費	油料(全年)			液化石油氣(全年)			養護費	檢驗執照及保險費
									數量 (公升)	單價	金額	數量 (公升)	單價	金額		
行政管理 合計	小客車 2輛 重型公務機車 2輛 客貨兩用車 2輛	6輛				419,388	44,920	25,620			144,948			31,492	158,240	14,168
	小客車	6915-QZ	中華4B11Q001682	2008.6	1,998	107,285	11,230	6,180	852.00	25.70	21,896	972.00	16.20	15,746	49,000	3,233
	小客車	3563-UW	國瑞2AZE105120	2008.7	2,362	107,285	11,230	6,180	852.00	25.70	21,896	972.00	16.20	15,746	49,000	3,233
	重型公務機車	BDO-552	SA25GA-163643	2000.6	124	10,491		450	300.00	25.70	7,710			1,620	711	
	重型公務機車	BDO-553	SA25GA-163869	2000.6	124	10,491		450	300.00	25.70	7,710			1,620	711	
	客貨兩用車	7960-S2	中華4G64C030701	2013.10	2,351	96,643	11,230	6,180	1,668.00	25.70	42,868			33,000	3,365	
	客貨兩用車	AKQ-1697	國瑞1TR7964240	2015.5	1,998	87,193	11,230	6,180	1,668.00	25.70	42,868			24,000	2,915	

臺北市府文化局

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項目	全程計畫 總金額	分年資金需求						備註	
		以前年度 預算數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以後
總計	7,302,210,937	6,334,820,706	284,150,217	503,513,568	179,726,446				
藝文工作之推動	128,290,000	86,905,601	250,001	30,500,000	10,634,398				
藝文工作之策劃與推動	128,290,000	86,905,601	250,001	30,500,000	10,634,398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節目製作費	125,440,000	84,805,601	1	30,000,000	10,634,398				
臺灣新電影向世界發聲紀錄片推廣發行費	2,850,000	2,100,000	250,000	500,000					
建築及設備	7,173,920,937	6,247,915,105	283,900,216	473,013,568	169,092,048				
營建工程	7,173,920,937	6,247,915,105	283,900,216	473,013,568	169,092,048				
臺北藝術中心興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	570,000,000	528,676,000	1,000	1,000	41,322,000				
臺北藝術中心興建工程	5,422,902,168	5,295,130,120	1,000	1,000	127,770,048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興建工程	1,044,050,000	400,001,000	200,000,000	444,049,000					
臺灣新文化運動紀念館展示暨室內裝修工程	25,299,600	15,100,000	10,199,600						
松山療養所所長宿舍修復再利用工程	24,113,156	2,454,500	14,360,000	7,298,656					經費需求24,113,156元，連同105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969,435元，合計25,082,591元。
臺灣新文化運動紀念館戶外空間及景觀工程	7,492,500	348,480	7,144,020						
北投溫泉博物館修繕工程	25,566,085	5,113,217	20,452,868						經費需求25,566,085元，連同10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15-1-125

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項目	全程計畫總金額	分年資金需求							備註
		以前年度預算數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以後	
三井倉庫歷史建築再利用工程	17,856,200	557,080	17,299,120						5年度動支第一預備金1,039,921元，合計26,606,006元。
臺北試演場修繕工程	36,641,228	534,708	14,442,608	21,663,912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項目	全程計畫 總金額	分年資金需求						備註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以後	
總計	584,801,486	57,596,030	223,062,836	167,868,287	87,368,158	16,302,058	32,604,117	
文化設施之整建	1,770,000	700,000	1,070,000					
文化設施興建及文化資產修復	1,770,000	700,000	1,070,000					
臺北藝術中心接續工程紀錄片拍攝	1,770,000	700,000	1,070,000					
建築及設備	583,031,486	56,896,030	221,992,836	167,868,287	87,368,158	16,302,058	32,604,117	
土地購置	64,000,000	21,300,000	42,700,000					
松山療養所所長宿舍私有土地協議價購	64,000,000	21,300,000	42,700,000					
營建工程	519,031,486	35,596,030	179,292,836	167,868,287	87,368,158	16,302,058	32,604,117	
臺北市音樂與圖書中心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分攤款)	163,020,580	6,360,000	66,999,260	24,453,087	16,302,058	16,302,058	32,604,117	
嘉禾新村修復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	4,140,000	1,656,000	828,000	1,656,000				
文化景觀蟾蜍山煥民新村修復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	6,865,000	2,746,000	1,373,000	2,746,000				
原臺北刑務所官舍修復工程	175,704,000	18,680,000	67,430,000	89,594,000				
南港「台電中心倉庫」修繕工程	146,965,000	4,372,300	22,107,400	49,419,200	71,066,100			
興豐大樓外牆整修工程(分攤款)	1,150,001	344,999	805,002					
艋舺龍山文創B2基地冰水主機、空調箱、冷卻水塔汰換工程	21,186,905	1,436,731	19,750,174					

市政建設白皮書計畫項目預算編列情形表

篇名：民主2.0篇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項目	承辦機關	總需求	以前年度預算數	106年度預算數	107年度預算數	以後年度需求數
合計		4,350,000	2,250,000	1,050,000	1,050,000	
1. 透過文化自治組織再造與資源分配公開透明，使文化權力與資源可以重新公平的分配。		3,600,000	1,800,000	900,000	900,000	
(1) 文化自治組織再造與資源分配公開透明。	文化局	按年編列	1,800,000	900,000	900,000	
2. 成立文化政策諮詢審議會，由市長任命資深的文化界人士組成，名單公開透明並接受市民的公評。		750,000	450,000	150,000	150,000	
(1) 籌辦文化會議及工作會議。	文化局	按年編列	450,000	150,000	150,000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市政建設白皮書計畫項目預算編列情形表

篇名：社會照顧與安全篇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項目	承辦機關	總需求	以前年度預算數	106年度預算數	107年度預算數	以後年度需求數
合計		131,000,000	77,000,000	27,000,000	27,000,000	
1.多元師資4.邀請藝術家與文化工作者進駐校園與社區，協助提供課後及寒暑假的多元人文藝術課程。		131,000,000	77,000,000	27,000,000	27,000,000	
(1)邀請藝術家與文化工作者進駐校園。	文化局	按年編列				
(2)補助文基會辦理兒童藝術節，於暑假至社區演出。	文化局	按年編列	77,000,000	27,000,000	27,000,000	

市政建設白皮書計畫項目預算編列情形表

篇名：教育與創新篇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項目	承辦機關	總需求	以前年度預算數	106年度預算數	107年度預算數	以後年度需求數
合計		1,136,328,380	54,001,000	419,451,690	218,826,690	444,049,000
1. 解決藝術家生活、工作、展演空間問題 2. 工作方面要推動藝術住校與藝術駐村，徹底清查台北市閒置教室及公共空間，整修後清查閒置空間持續積極尋找促成藝術家工作室，並辦理示範計畫，讓藝術家進到校園和社區。		30,875,000	18,950,000	5,775,000	6,150,000	
(1) 整修藝文空間設施，推動藝術進駐。	文化局	按年編列	18,950,000	5,775,000	6,150,000	
2. 未來將選擇適當的地點，興建新美術館、動漫博物館。						
(1) 興建新美術館。	文化局	按年編列				
3. 透過獎勵和補助，增加Live house設置。		15,750,000	10,050,000	3,350,000	2,350,000	
(1) 透過獎勵和補助，增加Live house設置。	文化局	按年編列	10,050,000	3,350,000	2,350,000	
4. 政府舉辦的活動當中，要提高優秀新人、創作者、非主流樂團曝光的機會。		27,153,380	16,000,000	5,576,690	5,576,690	
(1) 辦理流行音樂推動及輔導計畫。	文化局	按年編列	16,000,000	5,576,690	5,576,690	
5. 每年可舉辦不同主題、在地文化的音樂節，並在音樂節的期間，舉辦產、官、學的研討會。		9,250,000	4,500,000	2,375,000	2,375,000	
(1) 舉辦不同主題、在地文化的音樂節。	文化局	按年編列	4,500,000	2,375,000	2,375,000	
6. 完成台北流行音樂中心。		1,044,050,000	1,000	400,000,000	200,000,000	444,049,000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市政建設白皮書計畫項目預算編列情形表

篇名：教育與創新篇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項目	承辦機關	總需求	以前年度預算數	106年度預算數	107年度預算數	以後年度需求數
(1)興建台北流行音樂中心。	文化局	1,044,050,000	1,000	400,000,000	200,000,000	444,049,000
7.舉辦大型國際音樂節，吸引國際音樂人來台，讓臺北成為流行音樂展演製作交易中心。		9,250,000	4,500,000	2,375,000	2,375,000	
(1)舉辦大型國際音樂節。	文化局	按年編列	4,500,000	2,375,000	2,375,000	

本 頁 空 白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合計	資 本 支 出							出 形 成								
	投 資 及 增 資			資 本 移 轉				土 地 購 入	無 形 資 產 購 置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對 營 業 基 金	對 非 營 業 特 種 基 金	對 民 間 企 業	對 企 業	對 家 庭 及 民 間 非 營 利 機 構	對 政 府	對 國 外			住 宅	非 住 宅 房 屋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運 輸 工 具	資 訊 軟 體	機 械 及 其 他 設 備	土 地 改 良
1,190,173		773,761			26,500			21,300			361,148	4,000		61	3,403	
1,190,173		773,761			26,500			21,300			361,148	4,000		61	3,403	